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記錄：莊立在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席：許研發長泰文

出 席 者：教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研發處各組組長暨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大陸漁業研究中心主任、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主任、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壹、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主任、主管先進以及研發處的同仁大家早，研發處非常感謝學校以及各位主管、先進對研發處的各項措施及業務的支持，讓我們的業務推廣非常的順利，在此藉著這個機會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先進。

此外，研發處在服務各單位如果有不足的地方，請各位主管先進不吝指正，讓我們可以有改善的機會或空間，使研發處的各項業務能夠更進步，為學校做更多的服務，以上簡單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報告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業於102年11月14日(星期四) 假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會議決議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發明展參展補助作業要點」。另於會議通過設立-系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

(二)協辦「專利技轉實務及優質產業講座」活動，業於102年11月22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專題演講，本次邀請「小鎮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培鈞先生蒞校專題演講，以「社區經濟與文化創意」為主題與本校師生進行經驗分享，何先生秉持著永不放棄的精神，努力實踐夢想，他的創業經驗

給現場聆聽的教職員及學生有許多激勵與啟發。

(三)辦理海洋貢獻獎暨第一屆頒獎活動：

102年11月28日(四)假張榮發基金會舉行頒獎典禮，現場有數百位本校師生及長榮的主管在場觀禮。張總裁勉勵同學學以致用，鼓勵同學從事海運工作，增加國際視野及增進世界觀。

(四)本校「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原經101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推動，微幅調整內容，業經本校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內容，並決議「本次修正為校級指標，原校務發展計畫各學院指標則由各學院自行追蹤即可。」。故本校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各學院指標，將由學院自行追蹤；校級指標自102年度起將依本次內容指標項目，依量化及質化指標追蹤會計年度執行情形。(本校102年度校級指標如表一、表二)

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質化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達成目標值(文字說明)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情形	教務處各系、所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情形		
2	國際化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研發處各系、所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3	縮短學用落差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教務處各系、所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研發處各系、所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研發處各系、所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量化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單位	達成目標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大學部學生透過轉學考達成補足之缺額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1-2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1-3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1-4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各系、所	
		1-5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		
		1-6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		
		1-7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	教務處各系、所	
		1-8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9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各系、所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國際處各系、所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各系、所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各系、所	
		3-2	實習學生人數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研發處各系、所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研發處各系、所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4-3	計畫件數與金額/與海洋相關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5-3	學生住宿使用率	學務處	
		5-6	受贈收入	秘書室	

註: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之查填時間皆為每年3月

(五)辦理藍海系列講座：

102年12月24日(二)邀請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演講，講題「成熟開放的民主法治社會公眾參與決策機制設計_以環境影響評估為例」。沈署長精彩且深入的論述讓與會師生們皆感獲益良多。

(六)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業於103年1月14日(星期二)辦理102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諮議各級研究中心102年工作報告及績效評估。會後決議各中心整體績效如未能在3至5年內發揮，於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委員得以建議中心是否予以調整，及對各級中心提出輔導或裁撤建議，同時可請相關中心提出說明。

(七)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102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102年度「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另獲進步獎中心為「河工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八)教育部函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報時程調整至每年6月併同總量作業時程辦理。

2、 申請增設系所前應先於校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並註明將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該案將不進行專業審查。

3、 提報時應載明學校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未來擬規劃增修學校應針對既有系所博士班畢業學生進行就業現況調查，並針對就業情況不佳之系所提出具體的策略及改善機制。(教育部提醒各校應提早因應)。

(九)辦理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提報作業，本次提報案件為申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3案。

2、 依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39981號函覆「商船學系博士班」因商船學系大學及碩士班評鑑成績未符規定，本次不符申請資格；餘另2案已併入審查程序。

(十)為提升本校基礎教學，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103年度第一梯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本補助項目以購置研究、教學相關設備為原則。各項申請業於103年3月6日(四)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畢。其中「研發專款」部分，核獲補助案別共計8案，金額

為新台幣$1,594,355元，已發函通知獲補助之教師，於本(103)年4月底前完成採購(發包)程序，並於同年度7月底前完成驗收付訖。各案別核獲補助之金額如下表三所示。

表(三)依申請案別核定補助金額表列

申請案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	2	2	$624,355	39%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1	1	$200,000	13%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0	0	$0	0%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五、由教師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0	0	$0	0%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1	1	$40,000	3%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0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4	4	$730,000	46%
總計	**8**	**8**	**$1,594,355**	**100%**

(十一) 配合教育部辦理104年度歲出概算申購單價新台幣500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審查作業。依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資(一)字第1030022250號規定，已於103年3月11日海研企字第1030003672號函覆教育部。本次送審案1件，為輪機工程學系(儀器名稱：船舶主輔機系統(I)-主機/發電機、預估總價：新臺幣39,960,000元)。

(十二) 辦理104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105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校內受理截止時間為103年4月8日，已函發各相關單位將申請彙整表(各學院1式1份)、各項表件(每案1式1份)、計畫書(每案1式3份)及

其電子檔擲送研發處企劃組俾憑辦理。

（十三） 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1030001393號函辦理「國立大學校院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申請計畫」，分別於2/13、 3/6、3/20及4/9召開討論會議，此次申請計畫將以「海洋科技」為主軸，並分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以及「科技管理與政策」三大主題；提送推薦人選計15位，各團隊推薦人選名單將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辦。

（十四）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擬訂於103年5月1日召開，已函發通知各單位及各代表委員如有提案，包括103學年校務發展學院指標修正及建議事項，於103年4月18日前擲送研發處企劃組彙整。

二、計畫業務組報告

(一) 法規增、修訂

1、 103 年 1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00181 號，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加對於在 SCI 及 SSCI 期刊發表論文，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依據當年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Science Edition 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名次前 10%(含)，每篇獲 3 點。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及進步獎各 1 名為原則，頒發獎狀。

2、 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納入獎勵。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3、 102 年 11 月 14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19897 號，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改為隨到隨審，承辦單位由教務處教學中心變更為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二) 學術獎勵委員會

1、 103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10 件及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2、 103 年 2 月 20 日辦理「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申

請資料」為符合出國前完成審查，故此次採書面審查，決議通過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1 件。

3、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申請資料」為符合出國前完成審查，故此次採書面審查，決議通過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2 件及補助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2 件。

(三) 科技部(國科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業務

1、 102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統計件數為 257 件，金額為 278,111,722 元，與 101 年比較，金額增加 5,824,552 元，成長約 2.1%，計畫金額為歷年最高；102 年歲末殊獲通過國科會補助國家型科技計畫「台灣海洋能測試場計畫」補助經費為 2,643 萬 9000 元整，102 年整合校內研究團隊，爭取校外重要計畫超過 10 項。本校 SCI 及 SSCI 論文期刊發表在海洋中心和研發處努力推動下，目前 2013 年統計超過 520 篇，預計 WOS 於 103 年 3 月完整收錄本校 102 年期刊論文將達 550 篇，比 101 年 480 篇多 70 篇，亦為歷年最高。本校歷年教師發表論文篇數示於圖五。

2、 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103 年 1 月 9 日國科會來文，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2,143,540 元。該筆經費將作為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本校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新聘之受延攬人之條件須為正式納編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二)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計畫組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知各學院、系所知悉，惠請各學院卓處。

3、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決議，對於計畫未獲通過之教師，學校亦將提供補助，給予新進教師最大的支持與協助。計畫組業經統計本校 102 年申請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情形並擬接獲國科會未獲通過公文時，將製作表格請新進教師填覆需校方協助情形，除提供系所主任、學院院長知悉外，簽請鈞長知悉並就個案給予新進教師最大的支持與協助。

4、 102 年 10 月 23 日來文，國科會檢送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 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各乙份，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l.nsc.gov.tw)點選「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辦法及補助標準，參考列印使用。

5、 102 年 10 月 29 日來文，為拔擢優秀有潛力之本國籍年輕博士後研究人員，國科會爰修訂「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次修正規定計 11 點(包括: 修正不分延攬類別總補助期間上限均為六年、增列面試等)自即日生效。本作業要點，可至國科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載使用。

6、 102 年 10 月 31 日來文，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修正重點：原國外差旅費項下出國種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與「移地研究」整合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一類，應繳交報告項目併同修正。增列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詳情請參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http://web1.nsc.gov.tw/public/Data/3103013534471.pdf)。

7、 103 年「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養殖系陳衍昌教授及黃沂訓副教授所提送的申請案，分別於 102 年 9 月 6 日及 102 年 10 月 11 日已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並於 103 年 1 月獲通過補助。

8、 102 年 11 月 20 日來文，國科會兩岸合作研究「水產生物資源」徵求公告，本項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每年經費為新台幣 1,000 萬元，104-106 年，合計 3 年)請校內欲申請之教師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作業，相關訊息，計畫組全校 Mail 公告週知並草擬雙方協議範本提供申請者參考，104 年度兩岸合作研究「水產生物資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案共計 10 件。

9、 辦理 103 年度「市場導向之農業生技應用型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10、國科會 103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開放線上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須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線上申請案彙整送出並備函送達本會，103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共計 54 件，較上年度減少 22 件。

11、國科會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26 日公開徵求 103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

型科技計畫(NEP-II)」研究計畫書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技術主軸為：A. 節能主軸中心、B. 替代能源主軸中心、C. 智慧電網主軸中心、D. 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主軸中心、E. 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F. 減碳淨煤主軸中心。國科會 103 年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業經研發處多次整合本校團隊下，計提出 10 件計畫申請，金額高達 1 億 483 萬元(其中許泰文研發長 12 月已通過相關計畫 1 件)。執行期程：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期程為 3 年。

12、辦理人文處 103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共計 1 件。

13、本校申請 103 年科普計畫計有輪機系張文哲老師等 6 名提出申請。

14、本校 103 年「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 3 件，通過 2 件。

15、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共 4 案，辦理催繳作業。

16、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共 2 案，辦理催繳作業。

17、辦理 102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案，共計 32 件。

18、辦理「行政院 2013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參與選拔。

19、國科會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會自字第 1030013546 號函，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

20、公開徵求歐盟 Horizon 2020 先期規劃計畫，自 103 年 3 月 7 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24:00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逾期請自行發文辦理。

21、公開徵求 103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四)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3 日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來文，函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紀錄之修正附表乙份，業經奉核可，並通知各學院、系所轉之所屬教師知悉。

(五) 農委會

1、 農委會漁業署 102 年 12 月 5 日來文，惠請本校執行該單位 102 年度公務預算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請確實依說明辦理，已 email 全校公告。

2、 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來文，惠請本校執行該單位 102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說明辦理，至於基金計畫部分將另函規定，已 email 全校公告。

3、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2 年 12 月 11 日來文，惠請本校執行該單位 102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請確實依說明辦理，已 email 全校公告。

4、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制評鑑追蹤考評，惠請本校承接 102 年度農委會計畫之主持人，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週四)前將研發紀錄簿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本組查核完畢後再行通知領回保管，並請配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赴校追蹤考評進行抽查時提供查核。103 年度本校執行農委會計畫通過之教師，敬請派員赴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領取研發紀錄簿，並請依評鑑規定務必填寫研發紀錄簿，因應日後追蹤稽查。

(六) 其他業務

1、 10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續聘案 4 件及新聘案 1 件。

2、 為提升本校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本校「102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共計 18 位教師申請，通過補助者共計 15 位。所需經費計為 171 萬 6,600 元整，（資本門 40 萬 5,588 元擬由 103 年校統籌款設備費支應，經常門 131 萬 1,012 元擬由管理費重大研究發展支應），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中央研究院「103 年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本校有光電所江海邦老師通過。

4、 國立臺灣大學 102 年 11 月 21 日來文，檢附「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年 12 月 2 日來文，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1 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中心申請與繳費注意事項（含收費標準）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受理校外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流程圖。

6、 辦理經濟部 103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簽約相關事宜。

7、 辦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

畫」共計 2 件。

8、 102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共 91 案，辦理催繳作業。

9、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申請案，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承辦(原為教務處教學中心)，欲申請之同學，請洽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相關辦法及申請書請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下載。

1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共計通過 12 件，新台幣 23,000 元。

11、為使本校教師及專任計畫助理更熟悉計畫業務組規劃建置之「研究計畫管理暨研究助理差勤管理系統」，本組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兩點於綜合研究中心 1 樓 120A 教室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12、102 年 12 月協助人事室調查本校有關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是否有保險乙案，本組請各系/所(中心)協助填覆 102 年度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人數，相關作業皆回覆人事室。

13、10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補助，共計通過 103 件，新台幣 1,710,549 元。

14、102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訓練，共計通過 15 件，新台幣 562,000 元。

15、103 年 1 月份已完成辦理本校研究計畫人員差勤管控機制，查核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勤情形，相關規定皆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事假不給工資，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處理所屬人員出勤異常及請假薪津收回事宜。

16、103 年 1 月 13 日惠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 102 年第 4 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102 年 4 季抽查情形皆已依相關規定查核完成。

17、為服務本校老師，每兩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農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相關資料放置在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的「工程會招標資訊」提供全校老師參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

18、本校研究計畫(2004~2014 年 3 月 19 日止)統計(會計年度)如下列圖表所示:

表(四) 本校歷年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55
2014.01.01～03.19	22	31,014,000	20	35,663,000	67	79,516,381	109	146,19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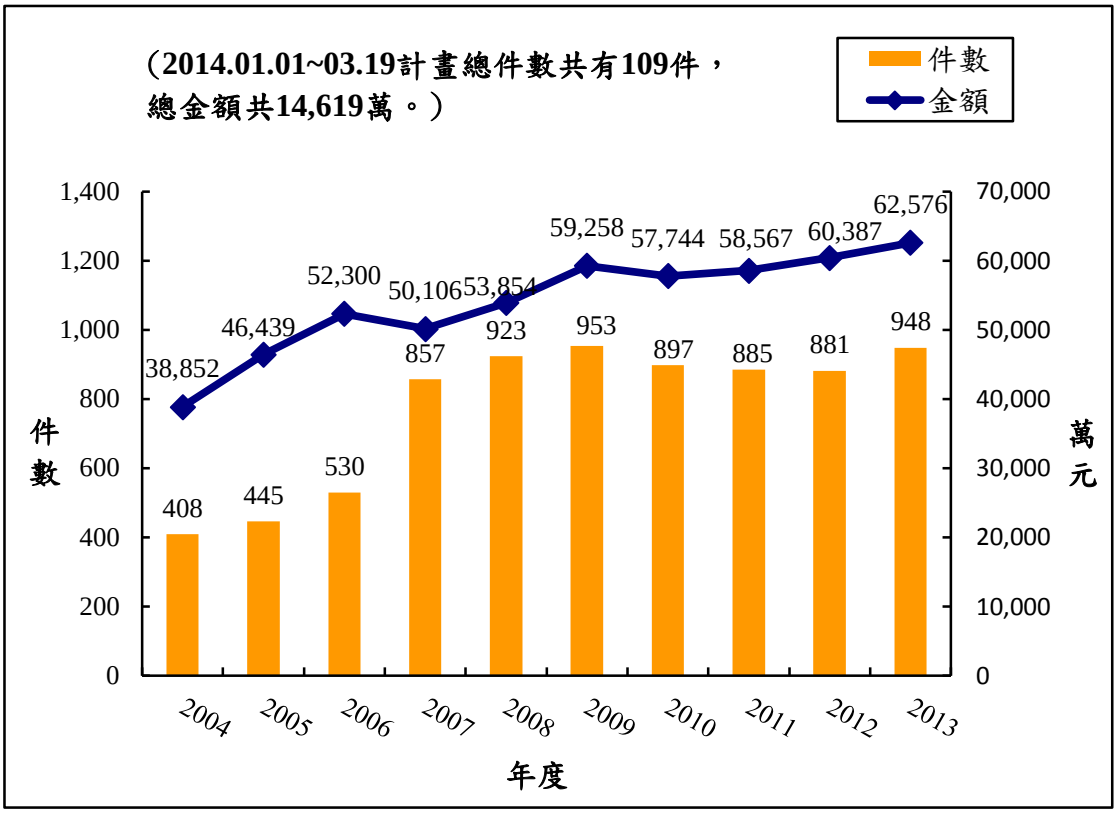

圖(一) 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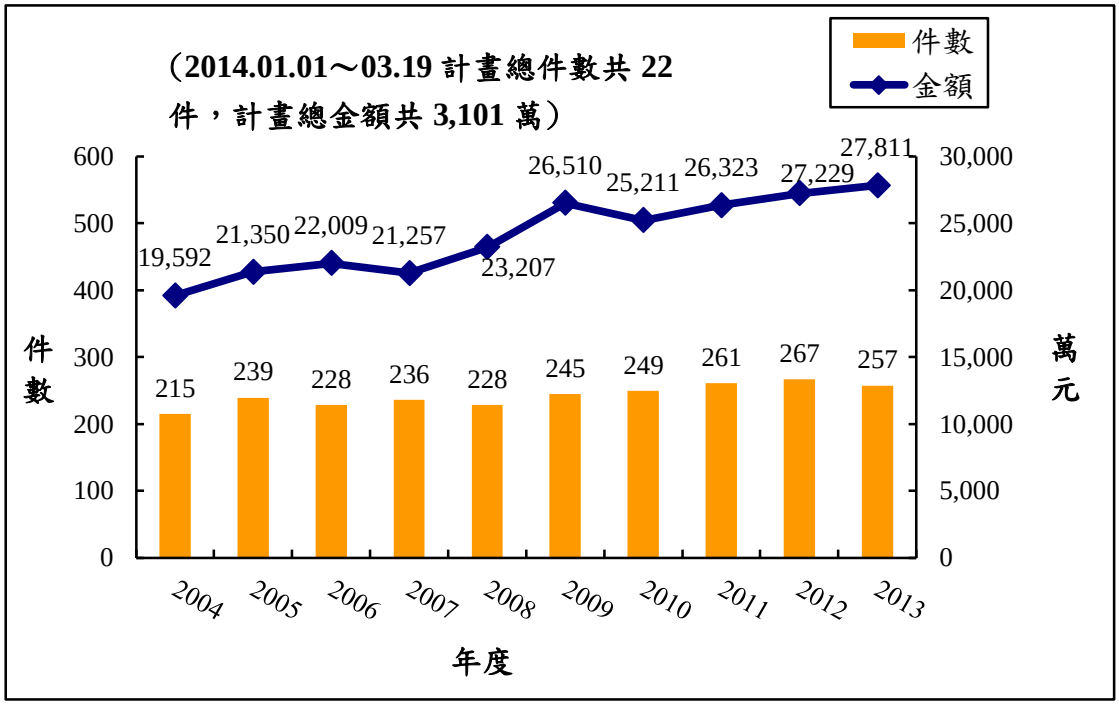

圖(二) 國科會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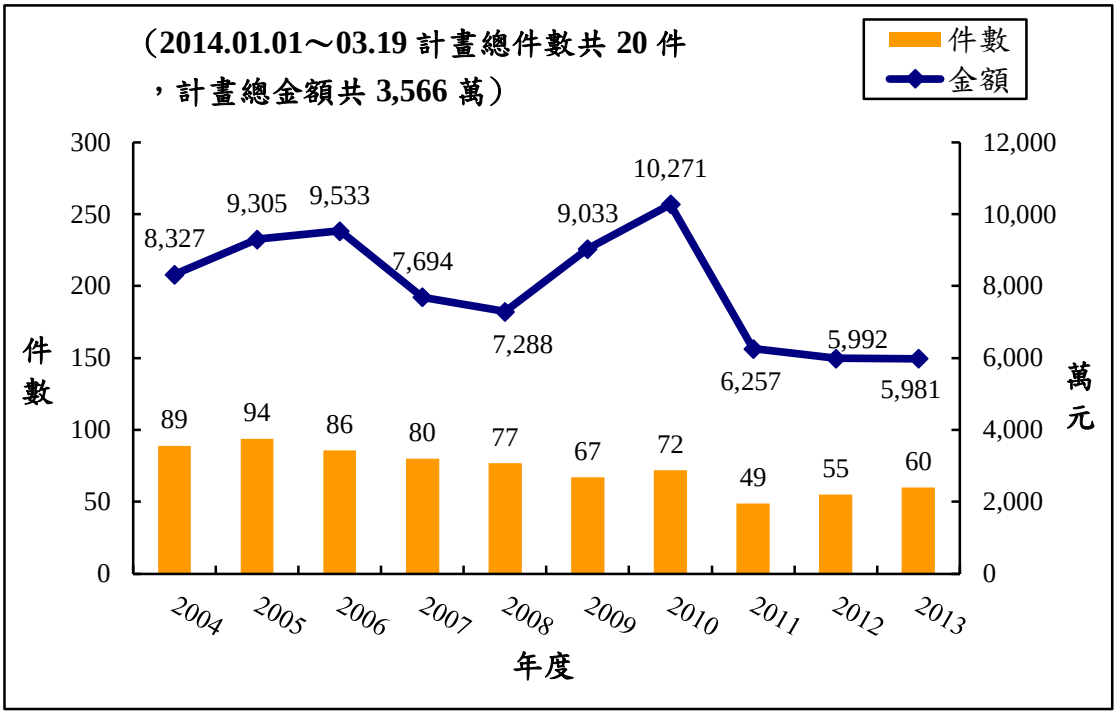

圖(三) 農委會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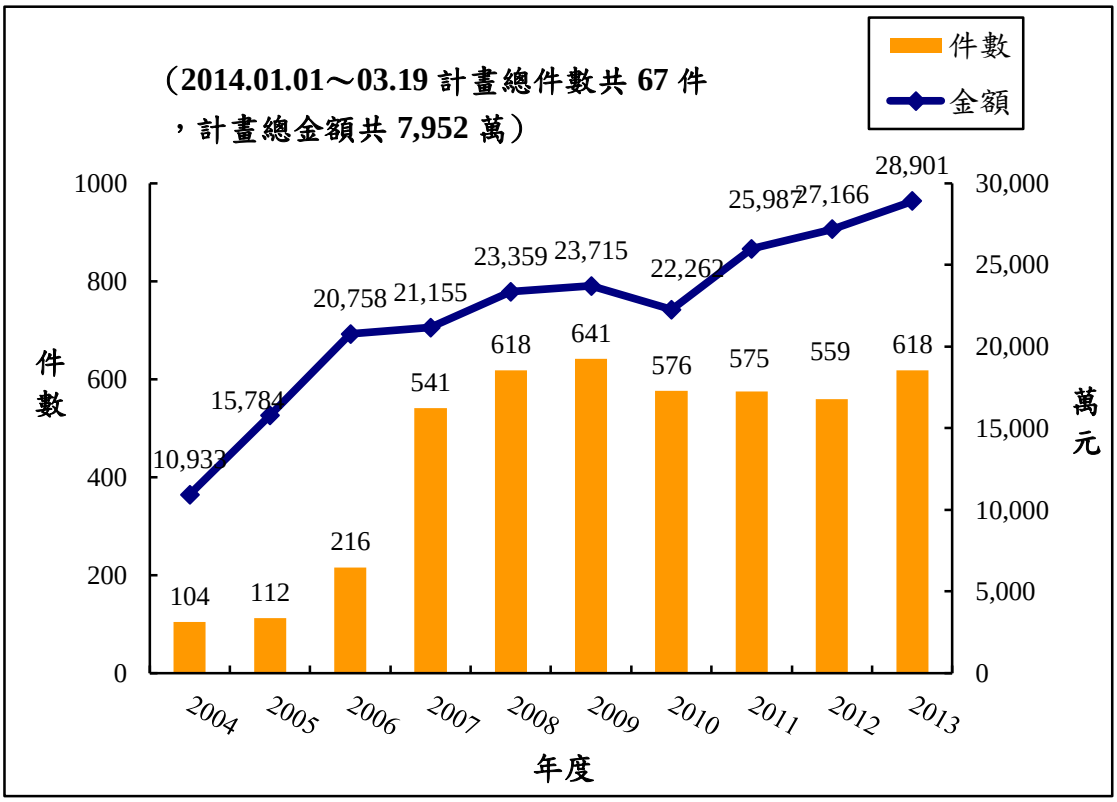

圖(四) 建教合作計畫統計圖

表(五) 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件數統計

年度	SCI	SSCI	SCI +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2	182	3	185		0.561	330
2003	207	2	208	12%	0.64	325
2004	254	4	257	24%	0.774	332
2005	266	6	269	5%	0.769	350
2006	335	8	340	26%	0.96	354
2007	374	17	382	12%	1.067	358
2008	431	21	441	15%	1.205	366
2009	443	22	455	3%	1.233	369
2010	456	28	471	4%	1.243	379
2011	506	41	528	12%	1.382	382
2012	462	40	482	-9%	1.223	394
2013	511	46	529	10%	1.356	390
2014.01.01~03.19	48	8	53			
資料檢索日期：103.03.19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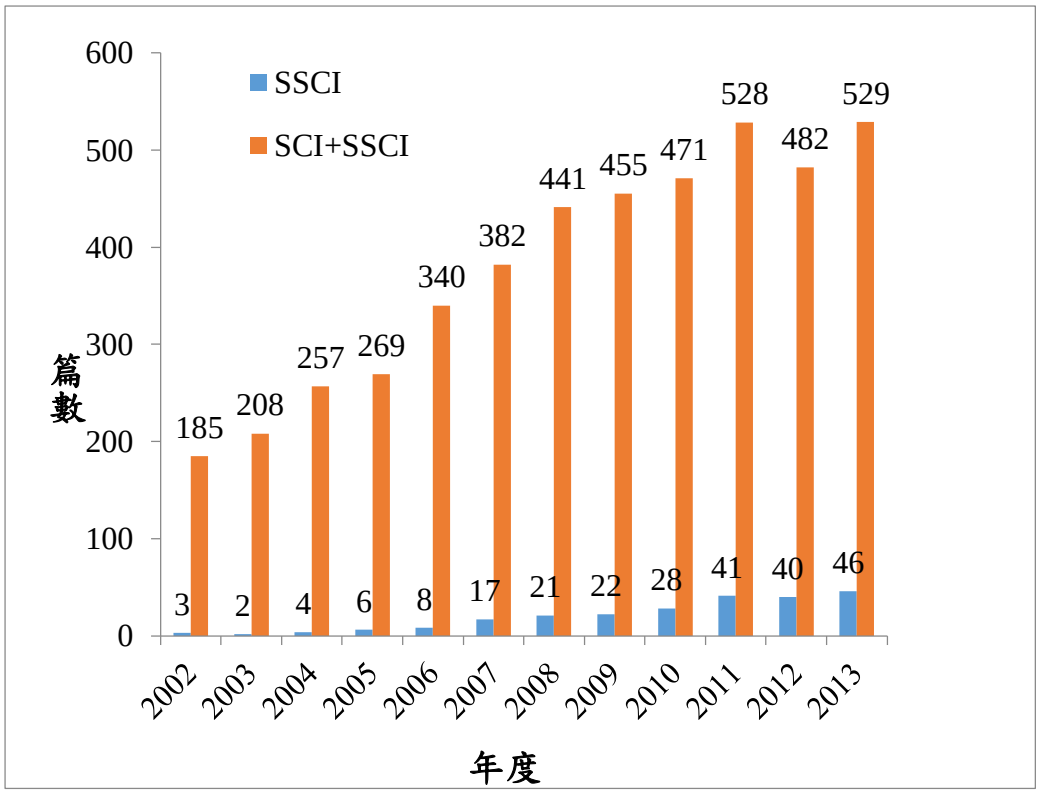

圖(五)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1、 辦理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第 19 次「合作研究推動座談會」，本次會議未結提案共計 18 件，新提案件共 7 件，其中未結案件部分 8 件予以結案，10 件持續推動，新研提案件皆照案通過。

2、 辦理本校與基隆海事職業高級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合作推動座談會，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合作推動座談會，雙方並於 102 年 11 月 2 日完成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事宜。目前成立該校為本校附屬中學之計畫書已完成，4 月 10 日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擬提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3、 辦理本校參與臺北聯合系統大學校內合作意願調查及後續報部相關事宜。

4、 辦理本校與新北市政府貢寮復育園區合作成立「水生生物暨培育中心」，103 年 3 月 3 日由陳義雄副研發長與學術發展組前往貢寮復育園區進行空間勘查並規劃進駐人員居住相關費用，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會報 校長，並與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廖睿雯課長協商暑期海洋體驗營相內容，目前已完成計畫書初稿，持續與漁管處協商中。

(二)出國短期研修(究)

1、 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1) 103 年度教育部

I. 「學海飛颺」計畫：共 36 位學生申請。

II. 「學海惜珠」：共 1 位清寒同學申請出國短期研修。

III. 「學海築夢」：共 9 位老師申請，預訂薦送 24 位同學出國短期實習。

(2) 102 年度教育部

I. 「學海飛颺」計畫：共 20 位獲獎生，尚未出國者共 5 人。

II. 「學海惜珠」：共 1 位獲獎生，尚未出國。

III. 「學海築夢」計畫：3 件獲獎計畫共預定選送 11 位學生出國，目前共 2 案辦理結案相關事宜，尚有 1 人未出國。

(3) 101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結案，共 15 位獲獎生，補助款 270 萬 1,309 元，其中教育部 152 萬，校內配合款 118 萬 1,309 元。

(4) 辦理 103 年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與交換學生獎學金說明會。

I. 因應食品科學系邀請 102 年 11 月 26 日於該系 1 樓演講廳辦理說明會。

II. 103 年 1 月 10 日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辦赴國外研修第一次行前輔導說明會。

2、 103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 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34 人次。

(2) 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4 人次。

(三)國科會申請案件

1、 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3 年度截至目前共 4 件申請案，1 件未通過，3 件審核中。

2、 辦理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申請案：103 年度共核定 3 件，出國前相關事宜皆已完成。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報告

(一)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103 年 2~4 月人事及業務報告

1、 海研二號二管輪黃智烱先生奉准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離職，該職缺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公開甄選完畢，新聘俞嘉星先生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海研二號二管輪一職，試用期為 3 個月。

2、 因 102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449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總處不同意本校海研二號 13 人解除列管，海研二號列管後人事費均由本校校務基金挹注。研究船船務中心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准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海研一號列管人員聘用方式辦理約聘，

3、 海研二號 103 年歲修工期自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合計 29 天)，船體水下工程驗工作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成，甲板工程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

4、 審計部派員於 103 年 3 月 13～14 日至本校海研二號研究船及其貴重儀器中心參訪，審查民國 98 年至 102 年各項業務之運作及管理。

5、 海研二號都卜勒剖面流速儀(ADCP)及多波束 (Multi-beam) 深測儀已於本(103)年 3 月修復，可提供高解析度海流剖面與精密地形探測服務。

6、 海研二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 13 航次，合計共 28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4 航次 11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7 航次 15 天、實習航次共 1 航次 1 天以及其它測試航次共 1 航次 1 天。

7、 民國 103 年 4~7 月份的海研二號航次安排已公布，包含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與其它單位計畫，4 月份預計出海探測 24 天(前一年度為 26 天)，5 月份 28 天(前一年度為 28 天)，6 月份 26 天(前一年度為 24 天)以及 7 月份 24 天(前一年度為 25 天)，船期規劃細目請見船務中心網頁，若有需求請洽船務中心。

8、 統計去(102)年使用海研二號研究船的老師所發表之學術論文(SCI)，合計共 163 篇。其中，中山大學 16 篇/2 位老師、中央大學 8 篇/2 位老師，中研院 12 篇/2 位老師，成功大學 12 篇/2 位老師，海洋大學 80 篇/9 位老師，台灣大學 35 篇/4 位老師。

(二)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預算執行概況報告

1、 10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表(六) 10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公務預算支出總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執行率
業務費	7,034,000 元	5,112,229 元	1,921,771 元	72.7%
設備費	344,000 元	269,100 元	74,900 元	78.2%
合計：	7,378,000 元	5,381,329 元	1,996,671 元	72.9%
1. 佔業務費 60%花費項目如下： (1)歲修費用:2,388,800 元 (2)主機、空壓機及發電機配件:950,000 元 (3)船體及船東互助保險費:916,926 元 **2. 設備費主要採購項目如下：** 雙週波測深儀(98,700 元)、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85,000 元)、東芝洗衣機(14,000 元)、電子海圖系統(71,400 元)。				

(三)海洋研究船海研二號 102 年船舶運作報告

1、 102 年預定出海日數為 205 天，實際出海日數為 185 天，出海率為 90.2%，航行 14,991 浬，總共 709 人次科學家進行出海研究工作。

表(七) 102 年研究船月別出海天數統計表列

102 年	1 月~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預計出海(天)	7	14	23	23	23	25	20	21	23	20	6	205
實際出海(天)	7	11	23	23	23	25	20	20	14	13	6	185
出海率(%)	100.0	7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2	60.9	65.0	100.0	90.2
備註	取消出海因素：強烈東北季風 11 天、颱風及其外圍環流 6 天、研究儀器故障 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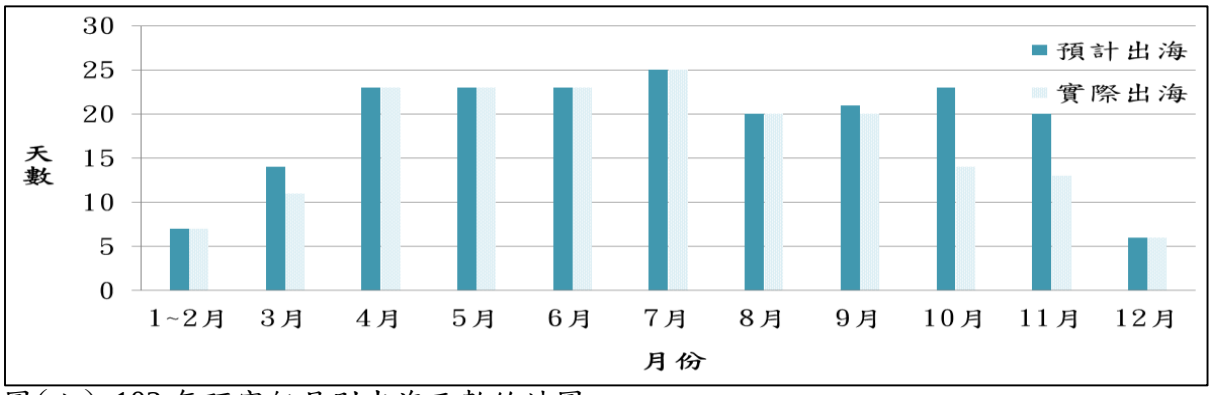

圖(六) 102 年研究船月別出海天數統計圖

2、 102 年實際出海日數為 185 天，各計畫使用天數如下：

(1) 執行國科會計畫共有 119 天佔 64.3%。

(2) 執行建教委託航次有 52 天佔 28.1%。

(3) 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有 10 天佔 5.4%。

(4) 安裝貴重儀器測試航次 4 天佔 2.2%。

表(八) 102 年度執行各計畫出海航次與天數表列

項　　目	國科會計畫	建教航次	學生實習	其他	總計航次
航　　次	38	27	10	5	80
執行天數	119	52	10	4	185
天數比例	64.3%	28.1%	5.4%	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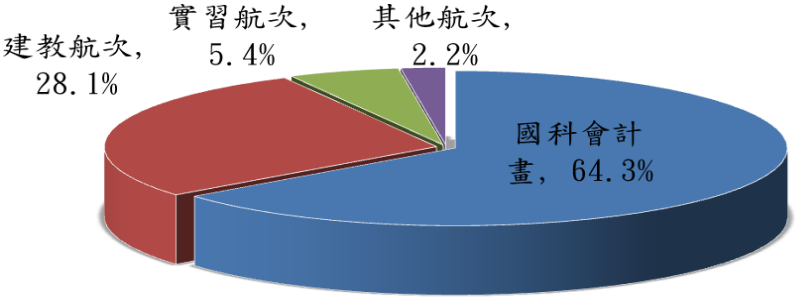

圖(七) 102 年度執行各計畫出海天數所佔比例

3、 102 年實際出海 80 航次，其中出海 0.5 天~1 天合計有 37 航次、出海 2 天有 18 航次、出海 3 天有 7 航次、出海 4 天有 3 航次、出海 5 天有 12 航次、出海 6 天有 2 航次、出海 7 天有航次，平均每航次出海約 2.3 天。

表(九) 102 年度每航次出海天數統計表

	一天	二天	三天	四天	五天	六天	七天	合計
航次數(次)	37	18	7	3	12	2	1	80
天　數(天)	37	36	21	12	60	12	7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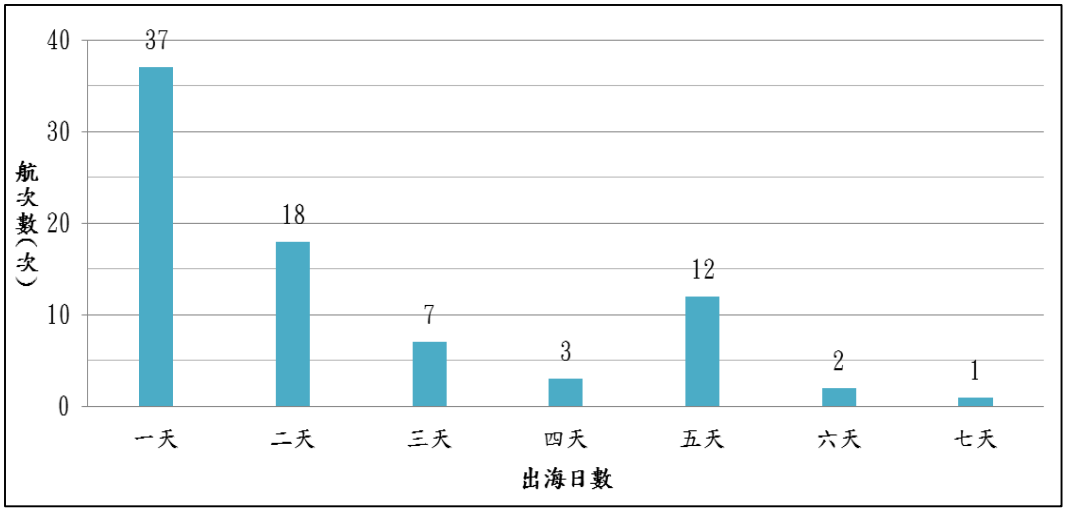

圖(八) 102 年度出海天數與航次數統計圖

4、 海研二號執行海洋物理航次有 24 次(17.0%)、海洋化學航次有 39 次(27.7%)、海洋生物航次有 35 次(24.8%)、海洋地質航次有 25 次(17.7%)、海洋漁業航次有 9 次(6.4%)、其他航次有 9 次(6.4%)。

表(十) 102 年度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表

作業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海洋物理	24	17.0%
海洋化學	39	27.7%
海洋生物	35	24.8%
海洋地質	25	17.7%
海洋漁業	9	6.4%
其他	9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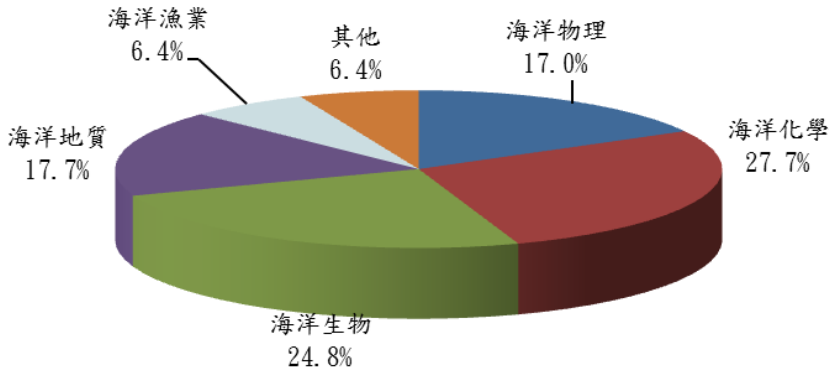

圖(九) 102 年度各航次執行內容統計圖

5、 102 年各機構參與計畫實際執行航次天數如下：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與 42 次 72 天。

(2) 國立中央大學參與 14 次 47 天。

(3) 國立臺灣大學參與 9 次 34 天。

(4) 國立中山大學參與 4 次 16 天。

(5) 國立成功大學參與 5 次 6 天。

(6) 海軍官校參與 1 次 5 天。

(7) 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 2 次 2 天。

(8) 中央研究院參與 1 次 1 天。

(9)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2 次 2 天。

表(十一) 102 年度各機構參加航次數及天數表列

機構名稱	參加次數	參加天數	參加天數比例
海洋大學	42	72	38.9%
中央大學	14	47	25.4%
臺灣大學	9	34	18.4%
中山大學	4	16	8.7%
成功大學	5	6	3.2%
海軍官校	1	5	2.7%
中科院	2	2	1.1%
中研院	1	1	0.5%
民間公司	2	2	1.1%
合計	80	18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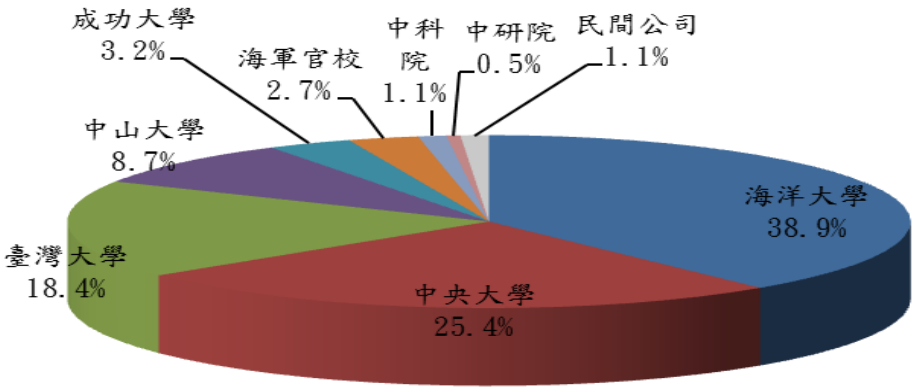

圖(十) 102 年度各機構參加天數比例圖

五、產學技轉中心報告

(一)技術移轉相關業務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簽約 10 件技術移轉合約，簽約金額為新台幣 475 萬 7 仟 073 元。

1、 本校 102 年度技術移轉共計簽訂 17 件，簽約金額為新台幣 1,150 萬 3 仟 820 元。

2、 103 年度至 3 月 31 日止簽約 10 件技轉合約(含 1 件先期技轉)，簽約金額為新台幣 475,7,073 元，技轉授權金明細表如表(十二)所示。

3、 辦理冉繁華老師之「海洋深層水多溫層水產養殖利用技術與園區規劃」技術移轉案暨完成技轉金請款業務。

4、 辦理完成資工系謝君偉老師之研發成果「即時車輛偵測與車型辨識技術」技術移轉公告與完成合約簽屬，並完成技轉金請款作業。

5、 辦理辛敬業老師研發成果「Technology Transfer of the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Propellers and Improving Propeller Performance」之技術移轉公告，暨技術轉移授權金 US$30,000 元請款事宜。

6、 辦理完成系工系辛敬業老師「斜軸螺槳受力與空化預測程式」之第二期技術轉移授權金新台幣 8 萬元請款事宜。

7、 辦理吳彰哲老師之「海藻多醣酵素分解萃取生產技術」技術移轉合約及技轉金第一期款與第二期款請款作業。

8、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具抗腸病毒、免疫調節之海藻保健食品」第二期技轉金請款業務並業已完成繳交資助機關。

9、 辦理周信佑老師研發成果「石斑魚虹彩病毒口服疫苗製作」之技術移轉公告。

10、辦理完成系統工造船學系許榮鈞老師研發成果「滾動阻力技術」之技術移轉合約簽訂及技轉金請領作業。

11、辦理完成系統工造船學系許榮鈞老師研發成果「胎紋噪音預測及節距排列最佳化程式」之技術移轉合約簽訂及技轉金請領作業。

12、辦理完成水產養殖學系龔紘毅老師之研發成果「顯微注射法建立基因轉殖神仙魚品系及多轉基因插入位點鑑定技術」之技術移轉合約簽訂及技轉金請領作業。

13、辦理食品科學系龔瑞林主任之研發成果「處理牛蒡萃取物飲品耐熱性孢子關鍵殺菌製程」之技術移轉公告，並完成技轉金請款作業。

14、辦理食品科學系龔瑞林老師之研發成果「改善退化性關節炎保健食品之功效評估方法」技術移轉公告暨完成合約簽屬，並完成技轉金請款作業。

15、辦理海生所陳歷歷老師研發成果「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之技術移轉公告暨完成合約簽屬，並完成技轉金請款作業。

表(十二) 103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止技轉授權金明細表

No.	系所	發明人	技術名稱	授權金額
1	系工系	辛敬業老師	Technology Transfer of the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Propellers and Improving Propeller Performance	NTD$907,073
2	系工系	許榮鈞老師	滾動阻力技術	NTD$200,000
3	系工系	許榮鈞老師	胎紋噪音預測及節距排列最佳化程式	NTD$200,000
4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即時車輛偵測與車型辨識技術	NTD$450,000
5	養殖系	龔紘毅老師	顯微注射法建立基因轉殖神仙魚品系及多轉基因插入位點鑑定技術	NTD$300,000
6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改善退化性關節炎保健食品之功效評估方法	NTD$500,000
7	海生所	陳歷歷老師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NTD$400,000
8	機械系	林益煌老師	新型烘手機之流道改善與噪音控制	NTD$200,000
9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處理牛蒡萃取物飲品耐熱性孢子關鍵殺菌製程	NTD$1,000,000
10	食科系	蔡國珍老師	固態培養靈芝菌絲體之生產技術	NTD$600,000

(二)專利相關業務

1、 102 年第 2 學期辦理專利業務核銷事宜如下：

表(十三) 102 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利申請業務核銷事宜表列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狀態
系工系/趙勝裕	液面高度變化之自動監測裝置	美國專利申請費
系工系/趙勝裕	垂直軸流體動能換能器	美國專利申請費
生技所/黃志清	檢測鉛離子的方法及套組	申覆費用
機械系/吳志偉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申覆費用
海生所/陳歷歷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第二年專利年費
光電所/林泰源 黃智賢	增加氮化鎵系列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領證費及年費
食科系/蔡震壽	可食性素食腸衣	專利年費
光電所/江海邦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領證費及年費
輪機系/林成原	改善油品尤其是生質柴油燃料性質之過氧化處理技術	專利年費
機械系/林鎮洲	膝關節韌帶鬆弛度量測裝置	領證費及年費
系工系/柯永澤	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	申覆費用
食科系/蔡敏郎	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	申覆費用
材料所/陳永逸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美國)	領證費及年費
海生所彭家禮/生技所林翰佳	海生疫病菌及以其生產二十碳五烯酸及/或二十碳四烯酸的方法	申請費
河工系/廖朝軒	來評估一都市區域之水資源環境之系統及方法	領證費及年費
資工系/趙志民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申覆費用
系工系/柯永澤	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	申覆費用

材料所/陳永逸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申請費
機械系/張文桐	微型鑽針芯厚之改良型破壞式暨視覺量測自動化系統及	優先權文件費用
機械系/林鎮洲	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	優先權文件費用
輪機系/王正平	熱電發電機	申覆費用
系工系/柯永澤	擴散型端板螺槳	申請費
食科系/蔡國珍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	申覆費用

2、 刻正辦理之專利申請案件：

表(十四) 刻正辦理之專利申請案件表列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機械系/張文桐	微型鑽針芯厚之改良型破壞式暨視覺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美國
系工系/柯永澤	利用邊界層控制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美國、歐盟 日本、大陸
養殖系/周信佑	魚類虹彩病毒多價口服生技疫苗與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機械系/林鎮洲	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	美國
養殖系/陳建初/林永慶	對抗蝦子之弧菌感染之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日本 中華民國
系工系/柯永澤	利用邊界層控制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美國、日本 歐盟、大陸
養殖系/周信佑 劉興懿	魚類虹彩病毒多價口服生技疫苗與製作方法	中華民國

(三)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 102 年 12 月發明專利補助作業，本批次共申請 18 案，申請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42 萬 7,238 元，明細如下表所示：

表(十五) 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作業案件與補助金額

編號	專利名稱	系所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補助費用項目	實際發生費用	國科會補助金額
1	晶片檢測平台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申請費	73,114	29,246
2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系工系	趙勝裕、沈志中	US	發明	第一次核駁國外代理人費	57,279	45,823
3	微質點影像測速儀及微質點影像擷取方法	系工系	趙勝裕、沈志忠、黃祖虹	US	發明	領證國外代理人費	67,126	53,701
4	垂直軸風力發電機	系工系	趙勝裕、陳建宏、辛敬業	TW	發明	申請費	57,466	22,986
5	含有微量鈧的鋯基金屬玻璃塊材的接合方法	機械系	王星豪、郭倍宏、邱柏凱、林於隆、常孝宗、蔡宏營	US	發明	第一次核駁國外代理人費+第二次核駁(結案)	80,465	64,372
6	具鑽石鍍膜之燒結碳化鎢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一)	機械系	周昭昌	US	發明	申請國外代理人費+第一次核駁(結案)	62,960	25,184
7	機械瓣膜裝置	機械系	周昭昌、吳德群	US	發明	第一次核駁國外代理人費+領證費	75,743	60,594

8	增加氮化鎵系列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黃智賢	TW	發明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9	增加氮化鎵系列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黃智賢	TW	發明	領證+1-3 年年費	8,300	6,640
10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黃榮潭、蔡秉男	TW	發明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11	擴散型端板螺槳	系工系	柯永澤	TW	發明	申請費	29,700	11,880
12	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	機械系	林鎮洲	TW	發明	申請費	33,900	13,560
13	微型鑽針芯厚之改良型破壞式暨視覺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機械系	張文桐呂宥昀	TW	發明	申請費	35,200	14,080
14	機械瓣膜裝置	機械系	周昭昌吳德群	TW	發明	領證費	9,100	7,280
15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疫苗之方法及系統	機械系	吳志偉吳彰哲黃士豪張聖平	TW	發明	第一次核駁	$5,250	4200
16	監測及紀錄病毒感染歷程及篩選抑制病毒感染之藥劑之方法及系統-CIP 部分連續案	機械系	吳志偉、吳彰哲、黃士豪、張聖平	US	發明	第二次核駁	42,658	17,063

1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分割案) LAMINATED STRUCTURE BY INTERNAL OXIDATION AND FORMING METHOD THEREOF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費	48,822	19,529
18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黃榮潭、蔡秉男	TW	發明	第一次核駁	5,000	4,000
合計 18 件								**427,238 元**

(四)本校歷年(93-103 年)申請專利案件明細如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 本校歷年(93-103 年)申請專利案件(截至 103/3/31)

年度 / 專利類型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5	2	8	4	11	7	10	11	17	3	77
美國發明專利	1	0	0	0	2	3	4	2	5	5	4	26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1	4	2	7	14
合計	2	5	2	8	6	14	11	13	20	24	14	117

(五)本校歷年(93-103 年)獲證專利(發明+新型)(表十七)共計有中華民國 42 件、美國 6 件，總件數 48 件。

表(十七) 本校歷年(93-103 年)獲證專利件數統計(截至 103/3/25)

年度	專利種類	國別	件數	合計
93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94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96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97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98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8	8
99	發明	中華民國	3	4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2	2
100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3	3
101	發明	中華民國	1	2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102	發明	中華民國	12	16
		美國	4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103（迄今）	發明	中華民國	3	3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六)產學合作計畫

1、 辦理機械系林益煌老師之產學合作計畫「新型烘手機之流道改善與噪音控制」合約簽屬，及第一期款暨先期技轉金請款作業。

2、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之產學合作計畫「具降血壓活性之靈芝菌絲體飲品之開發與活性評估」之合約簽屬。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計畫

1、 103 年度本校核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業依規定修正計畫書並具文檢送合約、核定補助公文與第一期款請款領據等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函送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辦理簽約作業。

2、 103 年度輔導家數需達 25 家，目前已達 19 家。

3、 完成辦理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漁品軒有限公司簽定新進駐合約事宜，進駐期間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4、 完成辦理歲權海洋生技(股)公司進駐簽約事宜，約日期 102 年 11 月 28

日~105 年 11 月 27 日。

5、 刻正規劃「BioTaiwan 2014 第十二屆臺灣生物科技大展」，並發函敬邀中心育成廠商報名參加「BioTaiwan 2014 第十二屆臺灣生物科技大展」，將賡續辦理後續展出事宜。

7、 聯繫產學技轉中心進駐廠商大自然生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進駐合約簽約事宜。

(八)經濟部工業局「建置海洋大學-大武崙/瑞芳工業區產學創新平台」計畫

1、 完成 102 年度計畫結案報告及製作期末審查簡報，並業已通過期末審查及經費核結。

2、 辦理 103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本校提案申請「打造海洋大學-大武崙/瑞芳工業區產學創新廊帶計畫」，並獲核定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整。執行期程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九)103 年度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C 聯盟)

1、 中原大學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本校於今年加入，並與中原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簽定合作意向書。啟動會議已於 2 月 17 日召開。

2、 辦理完成推薦 7 家優質廠商報名本計畫第一波優質案源申請，並已於第二波報名截止前再推薦 4 家優質廠商報名。

3、 協助「毅太企業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利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103 年 3 月 25 日 AAN 國際論壇 Demo Show 競賽，並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先進行廠商預講審查活動，業經審議遴選出「毅太企業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競賽。

4、 敬邀中心育成廠商報名參加 2014 年台灣創意發明商機媒合展。

(十)行政部分

1、 聯繫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領本校 102 年度回饋金 15 萬元整。

2、 完成檢送本校執行科技部 102 年度「研發團隊提升專利技能暨技術移轉推廣人才培育計畫」核銷結案報告事宜。

3、 申請科技部 103 年度「研發團隊提升專利技能暨技術移轉推廣人才培育計畫」。

4、 完成辦理本校申請科技部 102 年度發明專利補助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上線登錄及寄送每一案之審查意見表、經費核定清單、專利說明書及官方受理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本批次申請補助件數共計 18 件，申

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NT$427,238 元。

5、 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實地訪評作業，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自評報告書。

6、 完成彙整及填寫教學卓越子計畫-「專利及技轉實務暨優質產業講座」之結案報告。

7、 聯繫 5 家新廠商進駐事宜，業已簽請鈞長核示海事大樓空間事宜，並待廠商辦理完成公司登記等程序，中心將持續追蹤辦理後續相關進駐業務。

8、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輔導南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合約已到期，已完成期末結案報告，刻正洽談進駐續約事宜及產學合作事宜。

9、 通知育成進駐廠商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助計畫」，並完成美之因生技綠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譽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自然生機企業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10、完成育成計畫專管系統訓練課程，並依規定每月陳報中心業務推廣情形。

六、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元）
建教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2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題庫建置	10 個月	4,980,000
			快時操船模擬實驗	16 個月	870,000
	人員交流訓練	7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1 年	7,517,580
			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1 年	2,302,0 00
			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10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1,216,000
			103 學年度在校取證船員專業訓練班	1 年	604,000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船員專業訓練班	8 個月	375,000
			中華航訓船員專業訓練班	4 個月	220,400
			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班	10 個月	1,280,600
	其他 【註】包含政府機構委託且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其他鑑定案件、接受專利審查案件、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				
合計	專題研究計畫　2　件 人員交流訓練　7　件 其他　0　件				19,365,580

(二)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果項目	數量	說明
船員訓練專書	28	船員各項專業訓練教材 18 本，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教材及補充教材 10 本。
師資教育研討會	2	1、中心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 STCW 講師師資訓練課程培訓班，計有本校及業界教師 20 人參訓。 2、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ECDIS）」模擬機系統操作師資培訓班，計有本校及業界教師 16 人參訓。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系統操作師資培訓。

船員六項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	21	本中心針對航輪四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醫療急救訓練』及『保全職責訓練』等六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推廣活動	10	本年度至今蒞校參訪操船模擬機中心活動計 10 場次，參訪人數 250 人。
蒞校參訪座談會	1	103.3.24 香港海事局官員一行 3 人，蒞校參訪本校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並針對 STCW 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所規範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發證進行相關業務報告及交流座談。

(三)103 年度工作規劃

1、 有關本中心下年度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

(1) 在校生基本安全訓練。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5) 通用級 GMDSS 訓練。

(6) 限用級 GMDSS 訓練。

(7) 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8)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9)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0)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11)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12) 船舶保全意識訓練。

(13) 船舶保全職責訓練 。

(14)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15) 客輪訓練。

(16) 駛上/駛下客輪訓練。

(17) 客船安全訓練。

(18) 醫療急救。

(19) 船上醫護。

(20) 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BRM）。

(21)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ERM）。

(2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ECDIS）。

(23) 引水人級操船模擬訓練班。

(24) 各職級航海人員甲訓班。

(25) 各職級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26) 快速救難艇訓練。

(27) 動力小船訓練班。

2、 中心網頁目前持續更新建置中，已完成相關之 STCW 各訓練課程資訊及 STCW 專業教師個人資料與訓練記錄表。網頁上詳實記載教師個人專長、合格證照、曾接受專業訓練等資料。方便教師本人隨時連結上網作資料更新儲存或至少每年調查更新乙次，另隨時注意 IMO 國際公約最新訊息並配合修訂更新課程設計及上網公告以利查詢。

3、 持續充實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教材內容之專業品質，各訓練班班主任就該項訓練課程召開課程教材研討會，並邀請該課程授課教師與會，負責編纂各訓練課程之教材講義。

4、 提昇各訓練課程之專業教師能力，彰顯訓練成效，103 學年度持續聘請各大海運公司資深船長及輪機長支援中心所開辦之各項船員專業訓練課程，並藉由彼此專業領域之學術交流、研討，進而學習吸收新知，提昇中心全體教師本質學能。

5、 各項專業訓練模擬機設備（如：操船模擬機（一對一）、多功能操船模擬機（新購一對四）、雷達及 ARPA 模擬機、油貨模擬機、GMDSS 模擬機、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等），除專人定期維修檢查並填具安全檢查表及徹底實施安檢記錄存檔外，並加強訓練設施週遭環境安全性。

6、 本中心針對航輪四年級在校生，於上船進階實習前辦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進階滅火訓練』、『醫療急救訓練』及『保全職責訓練』等六項船員專業訓練證書在校取證班，期使本校航輪系所學生未來更具有優勢之職場競爭力。

7、 本中心接受交通部委託開辦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新增之訓練課程，本年度持續辦理「領導統御與駕駛台資源管理訓練（BRM）」、「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訓練（ERM）」、「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訓練（ECDIS）」、「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液化氣體船貨

物操作基本訓練」、「船舶保全意識訓練」及「船舶保全職責訓練」等七項訓練課程，以培訓符合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所規定最低適任標準資格之各職級航海人員為目標。

七、大陸漁業中心報告

(一)持續協助漁業署處理兩岸漁業合作與交流之相關事宜。

(二)協助漁業署處理臺日漁業協議就釣魚台附近共同作業海域之共同管理之談判事宜。

(三)協助漁業署了解中日漁業協定之相關事宜。

(四)ECFA 生效後協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之漁業相關事宜。

(五)金門縣水產試驗所委託「金門牡蠣養殖產業調查與發展之研究」計畫，主要探討並建立將 1583 年來自於福建同安縣之石條式牡蠣養殖納入「金門戰地文化」世遺之基礎資料。

八、貴重儀器中心報告

(一) 行政

貴重儀器中心已於 96 年 10 月建立文件檔案管理機制至今，並結算貴儀中心餘額至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度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詳如下表所示。

表(十八) 102 年度每位老師貴重儀器場地收支費用

老師名稱	收入	支出	管理費收入	合計餘額
李明安	14,280	0	0	66480
黃志賢	0	0	0	11040
黃榮潭	128,853	15,075	22,205	414983
黃士豪	40000	20,881	0	141862
開物	9900	0	0	104500

(二) 營運狀態

1、 貴儀中心之 Hitachi HR SEM S-4800 及 VP S-3400N 及穿透式電子顯微鏡(JEOL, JEM-2010)加入校內貴儀運作與推廣使用，將於暑假舉辦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及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訓練課程，往後每年將定期舉辦來推廣。

2、 貴重儀器 X 光繞射儀(型號 PANalytical MPD)塊材靶偵測接受器以修繕完畢，目前正常營運。

3、 貴重儀器 X 光繞射儀使用辦法更新。

4、 貴儀中心預計於 5 月召開貴儀中心主任交接會議，並於 7 月 31 日完成交接。

九、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報告

(一)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黃雅琪小姐、游謦竹小姐、林和中先生、廖聿勳先生及黃仁國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接待福州大學來訪學者，簡介本研究中心各項承辦業務、海洋能源整合研發、土石流預警及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等發展情形（如圖十)。

(二)本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往國立聯合大學參加第十七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於水資源調配與規劃管理議題中，發表論文「水文與水理自動整合計算系統之建立」，說明應用開放原始碼地理資訊系統(open source GIS)，整合資料庫系統與水文水理分析計算程式，並建置各流域水文水理分析系統。

(三)本中心徐郁涵小姐、劉興維先生、游謦竹小姐與曾國峰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針對「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1/2)」研究案之平台系統進行測試。

(四)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劉興維先生、黃雅琪小姐、游謦竹小姐、林和中先生、曾國峰先生，以及廖聿勳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1/2)」教育訓練說明會。推廣對象主要為水利署人員，以雙溪流域之雙溪水庫作為範例，說明應用系統平台進行水庫壩址基本地文與水文分析，參與會議人數約 35 人(如圖十一)。

(五)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及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接待波蘭 Institute of Hydro-Engineering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學者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簡介本研究中心之業務，及目前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之發展情況，並進行兩國間學術交流(如圖十二)。

(六)本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至台北進行「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預警系統」計畫案之工作討論。

(七)本中心洪夢秋小姐與黃雅琪小姐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至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國際會議廳參加「2013 災害資訊及 Open Data 研討會」。研討會議題包含公部門資料公開方式、民間群眾外包資源(Crowdsourcing)和防災資料標準等，藉此達到國內防災資訊整合的研究與倡議，並促進政府與業界使用國際感測器標準以利防災資訊互通，及國內外防災監測案例蒐集與分享。

(八)本中心洪夢秋小姐與徐郁涵小姐於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至淡江大學，針對全台河川水系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討論本年度相關工作項目、研究方法及模式建置等議題。

(九)本中心洪夢秋小姐、徐郁涵小姐與黃雅琪小姐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進行「103 年度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協同研究計畫(二)-第 3 案-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之研編」之工作會議討論。

(十)本中心洪夢秋小姐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至台北進行都市防洪工作會議及排水資料蒐集。

(十一) 本中心主任李光敦教授、洪夢秋小姐與徐郁涵小姐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103 年度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協同研究計畫(二)-第 3 案-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之研編」計畫，進行本年度相關工作項目討論。

(十二)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營建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三階段」，執行期限為 101/07/11~103/12/15，計畫總金額為 170 萬元整。

(十三)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委託研究案「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文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3/3)」，執行期限為 102/01/24~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409 萬 3,300 元整。

(十四)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建置(1/2)」，執行期限為 102/03/21 ~ 102/12/13，計畫總金額為 343 萬 3,600 元整（如圖十三）。

(十五)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協助翁文凱副教授承接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碼頭收費及管理制度研究案（AIS 規劃及電動船驗

船計畫執行)」,執行期限為 102/05/01~102/10/31,計畫總金額為 300 萬元整。

(十六)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承接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電子航行圖(S57ENC)圖資精確性」,執行期限為 102/07/01~102/12/31,計畫總金額為 9 萬元整。

(十七)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承接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案「空間決策支援系統於航行安全之規劃」,執行期限為 102/07/01~103/06/30,計畫總金額為 25 萬元整。

(十八)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承接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案「航行與人員安全監控系統之規劃」,執行期限為 103/01/01~103/12/31,計畫總金額為 25 萬元整。

(十九) 本中心李光敦教授承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3 年度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協同研究計畫(二)-第 3 案-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設施管理維護手冊之研編」計畫案,執行期限為 103/02/28~103/12/31,計畫總金額為 78 萬 8,000 元整。

(二十)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承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建置艦艇自動蒐集表面風流資訊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之研究」,執行期限為 103/03/01~103/12/31,計畫總金額為 51 萬 5,500 元整。

(二十一) 本中心高聖龍助理教授承接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達系統分析與比較之研究」,執行期限為 103/03/01~104/02/28,計畫總金額為 28 萬元整。

(二十二) 本中心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共同推動本校「地理資訊應用學程」,目前選修該學程之同學包括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以及河海工程學系學生。

圖(十一) 接待福州大學學者來訪

圖(十二) 「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1/2)」教育訓練說明會

圖(十三) 接待波蘭 Institute of Hydro-Engineering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學者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 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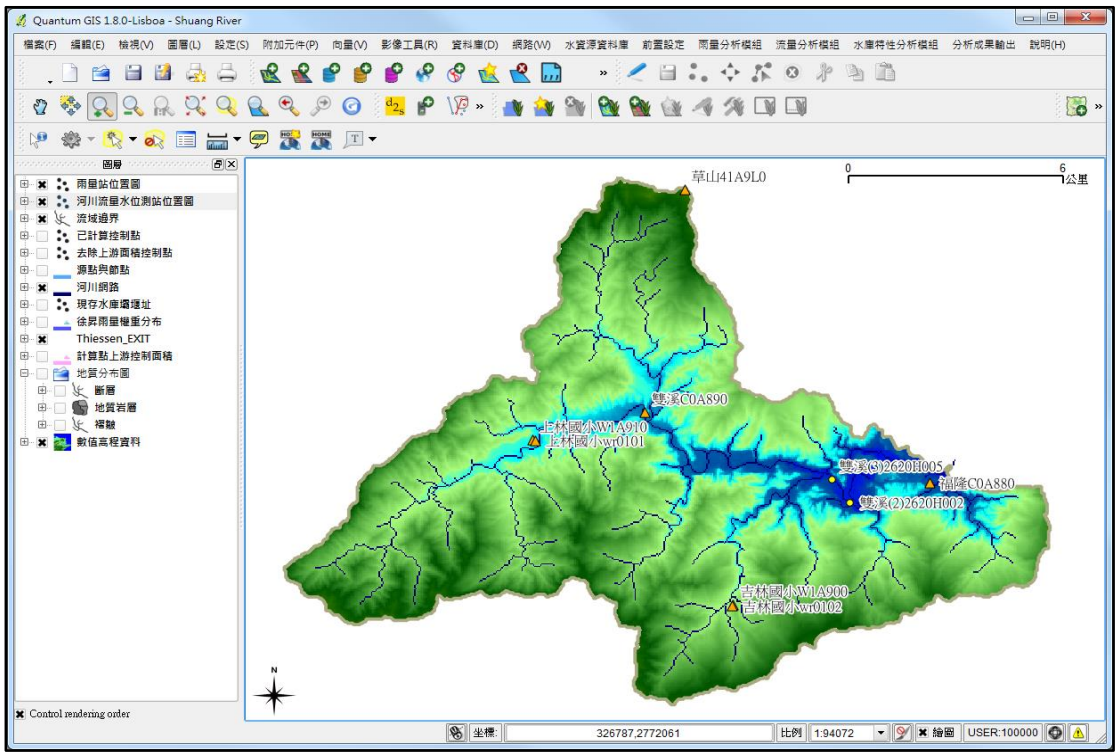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台灣地區可能壩堰址勘查規劃作業平台介面

十、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報告

(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舉辦 1 次研討會，共舉辦 2 次產學研活動(簽訂產學計畫及技轉)，共發表 3 項研究技術報告。

(二) 中心主任 陳衍昌教授獲頒本校獎狀紀錄:
103 年 1 月 16 日本校 陳衍昌老師熱心社會公益，並塑造學校正面形象，榮獲本校 103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特頒此狀，以茲鼓勵。 (獨特的黃金蜆(下):滿城盡帶"黃金甲" 中國:中央電視台)

(三)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考評委員蒞臨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微藻種原庫。並由 張清風校長及中心主任 陳衍昌教授向考評委員解說簡報。(圖十四)

(四)103 年 3 月 6 日藻類中心成員至外木山採集今年首波銅藻，並放置藻類養殖廠養殖。(圖十五)

(五)103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 2014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年會暨國際藻類與茶之保健研發研討會。(圖十六)

(六) 藻類中心 潘崇良教授與廠商太平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產學計畫「三種海藻多醣與其海藻寡醣之產製技術與產品研發」(合約期間 102/08/01～104/07/31)。

(七) 藻類中心 吳彰哲教授與崴權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海藻多醣酵素分解萃取生產技術」技術移轉合作(合約期間 102/11/26～103/11/25)。

(八) 三項研究技術報告(潘崇良教授)

1、 岩藻寡醣 Fuc-S1 與 Fuc-S2 之人類腸癌細胞株 Caco-2 吸收及運輸之變化。

2、 岩藻寡醣 Fuc-S1 與 Fuc-S2 之生產與結構探討。

3、 岩藻寡醣 Fuc-S1 與 Fuc-S2 之抗凝血活性與抗血小板凝集活性。

圖(十五) 教育部考評委員蒞臨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並由 張清風校長及中心主任 陳衍昌教授向考評委員解說簡報。

圖(十六) 藻類中心成員至外木山採集今年首波銅藻，並放置藻類養殖廠養殖。

外國貴賓來訪

海大 張清風校長接見外國貴賓

第一天報到情形

與會人數充滿會場

張清風 校長為會議揭開序幕

講者 河田照雄 教授

壁報論文張貼情形

頒發壁報論文獎

全體講員與主持人綜合討論

第二天與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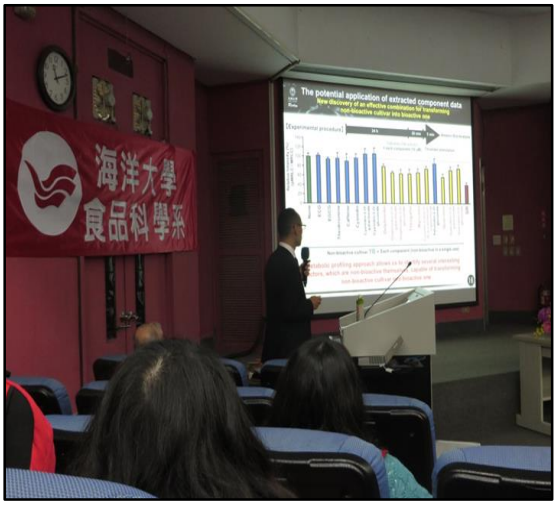

講者 Dr. Yoshinori Fujimura

第二天上午國際研習會結束

研習實驗細胞操作情形

研習實驗動物犧牲操作情形

圖(十七) 舉辦 2014 臺灣保健食品學會年會暨國際藻類與茶之保健研發研討會。

十一、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報告

(一) 成員基本資料、計畫執行情形、研究推廣結果

103 年 4 月更新

中心名稱	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		
所屬層級	■ 校級中心　□ 院(科)級中心　□ 系(所)級中心		
中心主任	許泰文	中心網址	http://www.rcoes.ntou.edu.tw/
聯絡電話	6104	聯絡人	王培紅
查填項目	1、 成員基本資料。 2、 設備購置情形。 3、 計畫執行情形。 4、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5、 執行成果自我評鑑。 6、 附件、重要成果照片及說明。		
本年度 執行成果簡介	102 年 1 月~103 年 2 月成果如後述。		
下年度 規劃及目標	一、 推動第二期國科會主軸計畫離岸風力發電、海洋能及政策橋接與溝通。 二、 海洋測試場規劃和測試。在國科會能源主軸計畫二年（102.10-104.09）期支持下，完成綠島黑潮測試場，和海大波浪、潮流及風力發電測試場。 三、 研發黑潮發電渦輪機，增加導罩和斷面壓縮，使發電效率增加一倍，並在海大測試場下水測試。 四、 研發可逆齒輪波浪發電器，使波浪發電效率提升至 40%。 五、 和美國海軍 ONR 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推動能源教育和研發計畫。 六、 和大陸上海交大合作共同開發南海海洋能。		

1、 基本資料

姓名	職　　稱	學　經　歷	業務執掌
許泰文	中心主任	研發長	綜理中心業務
陳建宏	副主任	教務長	協助管理中心業務
翁文凱	執行長	副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臧效義	教授	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何宗儒	教授	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梁興杰	教授	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江福松	教授	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李篤華	副教授	副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辛敬業	副教授	副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周一志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張明輝	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中心計畫執行
藍元志	助理研究員	博士	中心計畫執行
陳勇隆	博士後研究員	博士	中心計畫執行
陳慶榆	專任助理	碩士	中心計畫執行
葉作昇	專任助理	碩士	中心行政業務
王培紅	專任助理	碩士	中心計畫執行

2、 設備購置情形

儀器設備名稱〔中、英文〕	國別/廠牌/型號	主要規格	功能/用途	購置金額及日期	財產編號
ADCP	USA/Teledyne RD WHS/ 300 KHz		1. 流速量測可達 120 米以上，波浪量測可達 80 米以上。 2. 剖面流層數：最大可達 100 層以上。 3. 速度量測範圍：最大可達±20m/s 以上。 4. 聲波發射頻率：2Hz。	預計 2014 年中購入；金額約新台幣 1,200,000 元。	
ADCP	USA/Teledyne RD WHS/ 600 KHz		5. 流速量測可達 45 米以上，波浪量測可達 80 米以上。 6. 剖面流層數：最大可達 100 層以上。 7. 速度量測範圍：最大可達±20m/s 以上。 8. 聲波發射頻率：2Hz。	預計 2014 年中購入；金額約新台幣 1,080,000 元。	
音響釋放儀	USA/Edge Tech/8242 XS		1. 耐壓深度：6,000 米。 2. 釋放荷重：5,500Kg。	預計 2014 年中購入；金額約新台幣 480,000 元。	

3、 計畫執行情形

	類別	件數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金額
建教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離岸風場與漁業合作開發方案之研究	102/3/15-102/11/30	1,540,000
			離岸風場開發對航運安全影響評估技術與管理制度研析	102/3/15-102/11/30	1,540,000
			離岸風場開發對岸際雷達波影響評估技術研析	102/3/15-102/11/30	1,540,000
			波浪發電測試場址先期調查作業	102/3/15-102/11/30	895,000
			富貴角海域波浪與潮流觀測研究	102/3/15-102/11/30	1,490,000
			黑潮發電的核心技術研發與實海域測試計畫構	102/7/1-103/12/31	7,000,000
			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暨開發計畫書	101/7/1-102/11/13	1,700,000
			「大規模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研發計畫	102/1/1-102/12/31	1,000,000
			金門地區增建海水淡化廠調查規劃(2/2)計畫	102/5/1-103/12/16	450,000
			苗栗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	102/8/1-103/6/30	801,600
			日月潭碼頭收費及管理制度研究案	102/4/19-102/10/31	3,000,000
			金龍頭營區遷建（港灣工程）數值模擬分析及水工試驗委託技術服務	102/9/14-103/4/1	4,000,000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規劃	102/5/1-102/12/31	381,278
			第二期海洋測試場之建置	102/12/1-103/10/31	26,439,000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政策之橋接與溝通小組之推動及管理計畫(I)	103/2/1-103/12/31	5,450,000
			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1/2）	103/2/19-103/12/20	3,468,000
	合計				59,754,878
	□人員交流		雙邊研究計畫(台波(NSC-PAS) 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 PPP 計畫)	2014/1/1-2015-12/31	2014：$240,000 2015：$240,000

4、 其他研究推廣成果表

成　　果　　項　　目		數量	說明
研究報告	期刊	10	許泰文 1. Liang, Shin-Jye, Lin, Chun-Yi, Hsu, Tai-Wen, Ho, Chung-Ru , Chang, Ming-Huei (2013). Numerical Study of Vortex Characteristics near Green Island, Taiwan. Journal of Coastal Reaserch. doi:http://dx.doi.org/10.2112/JCOASTRES-D-12-00245.1 2. Tsai, C.-C., T.-W. Hsu* (2013). Multiquadric and Chebyshev approximation to three-dimensional thermoelasticity with arbitrary body forces. Engineering Analysis with Boundary Elements, Vol. 37, p.p. 1259-1266. 3. Tsai, C.-C., Y.-T. Lin and T.-W., Hsu* (2013). On the weak viscous effect of wave reflection and transmission over arbitrary trenches. Physics of Fluids, Vol. 5, 043103 (21 pages). 4. Lan, Y.-J., T.-W. Hsu*, Y.-C. Lin and C.-J. Huang (2013). An adaptation due to climate change in southwest coast of Taiwan. Coastal Management, Vol. 41, pp.172-189. 5. JY Chang, CC Tsai, TW Hsu (2013). Using Fictitious Time Integration Method to Study Wave Propagation Over Arbitrary Bathymetry, Journal of Mechanics 29 (03), p.p. 551-558. 6. YJ Lan, YS Kuo, TW Hsu, CY Chen (2013). On waves propagating over two submerged closely spaced poroelastic breakwaters.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M: Journal of Engineering for the Maritime Environment, p.p. 295-308. 7. 藍元志、劉燕蓉、許泰文(2013)，波浪與複合式透水彈性潛堤互制分析，海洋工程學刊，第 13 卷，第 1 期，31-44 頁

			翁文凱 1. Wen-Kai Weng, Jaw-Guei Lin and Chun-Sien Hsiao(2013).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regular long crested waves over a crescent type shoal.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Vol. 21,No.2,pp.222-228. 2. Wen Kai Weng, Ruey Syan Shih,Chung Ren Chou (2013). Developing of Serpent-type Wave Generators to Solitary Wave Simulations with BEM. Journal of China Ocean Engineering. Vol.27 No. 5 pp671-682. 3. Ruey Syan Shih, Wen Kai Weng, Chung Ren Chou (2013). Numerical Modeling of Wave Field around Multiple Submerged Breakwater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2013,3(3);65-78
	技術報告	2	1. 大規模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研發計畫 2. 苗栗離岸風場開發對海床地形變動影響
	其他		
	專書		
研討會	場次	3	1. 2013.07.26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離岸風力」主軸計畫 C 分項-支承基礎結構設計技術交流研討會 2. 2013.12.05 台灣風能研討會 3. 2014.04.11-04.13 US-Taiwan Bi-lateral “Energy Forum”（夏威夷）
推廣活動	場次		

技術服務	件數	2	1. 辛敬業副教授:高效率定常流與非定常流風車陣列氣動力模擬程式，600,000 元，使用期：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本技術可應用於預測定常流與非定常流流場中風車的受力，可以藉此進行風車設計，亦可應用於風車陣列流場的分析，以進行風車陣列中風車佈置最佳設計。 2. 林正文博士:繫泊纜線拉力分析程式，400,000 元，使用期間 102 年 7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本技術可應用於海上浮動結構物之繫泊系統評估，例如離岸風電浮動式平台、船舶外海繫泊等。繫泊纜線拉力評估軟體主要功能為浮動式概念平台需考慮繫泊定位，而繫泊纜線拉力大小將影響到平台運動性能，該軟體之用途可提供評估繫纜拉力與繫泊方式，使得浮動式平台的概念可行性分析更完整。
	廠家數		
專利權	類別	1	1. 翁文凱副教授:可逆式齒輪應用於波浪發電機
其他	類別		

(二) 本年度執行成果簡介

1、 離岸風場規劃與環評研究

本中心組成研究團隊協助工研院、台灣世曦和上緯公司辦理離岸風場規劃和相關環評問題，共五個計畫，總金額 630 萬元。2012 年經濟部推動三件「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計畫」預計 2015 年在苗栗、章濱外海施工完成，並於 2020 年完成離岸風場計畫。

本中心協助該項計畫推動時所遭遇環境衝突，提出工程技術和適當對策解決離岸風場開發所遭遇的問題，2014 年度子計畫名稱如下：

表(十八) 2014 年度子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限

子計畫	主持人	職稱	計畫名稱和執行期限
1	程光蛟	教授兼院長	離岸風場開發對岸際雷達波影響評估技術研析(工研院，102/3/15-102/11/30)

本計畫探討離岸風場佈置對雷達運作之影響，環境影響的評估對於離岸風場的開發相當重要，因為需要維持雷達系統的正常運作，且不能干擾到海巡勤務，風場的佈置會干擾到船隻的航行安全，另外若是有飛機從風場上面經過，因都卜勒效應使得雷達無法正確分辨回波，也因此在風力發電的開發之前需要解決一些主要問題，且風場的建置須考慮到國防雷達之禁限建區域高度管制規範。

本計畫深入探討國內外文獻針對離岸風場對岸際雷達之影響，且提出對於雷達干擾之分析，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案，並經過此研究建立風場建設之規範，俾利維持國防雷達系統正常運作及海巡勤務運作之順遂。計畫中的模擬軟體也會包含一個視覺化模組，其功能在於將計算結果以圖形介面(如曲面、透明雲圖等)呈現出來，並疊加在場景上，讓使用者能輕易了解風力機的外形、角度和排列方式對雷達波的影響，並能快速地找出最大的反射方向和強度。下圖所示為為岸際雷達訊號監測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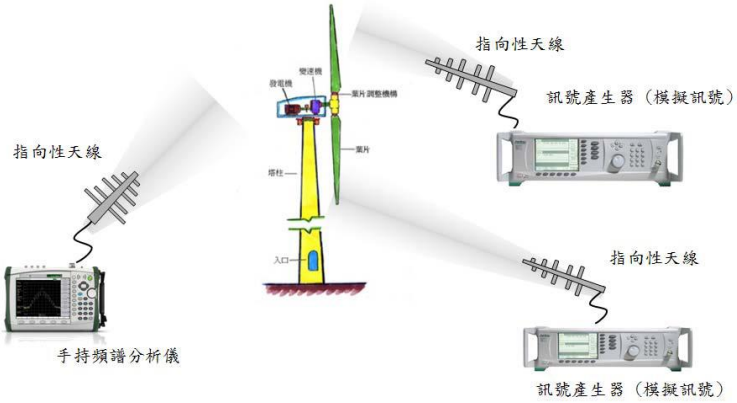

圖（十八）岸際雷達訊號監測架構圖

2、 海洋能研發

(1)波潮流軟體研發

本中心在波浪、潮汐與海流軟體的研發和應用取得良好的成果。波浪方面，團隊成員：許泰文、何宗儒、梁興杰及廖建明朝波浪非線性(nonlinearity)和黏性流體發展。前者代表作為梁興杰教授，後者為許泰文教授。他們分別使用布氏方程式(Boussinesque equation)和 step approximation equation 計算波浪通過潛堤之非線性變形和頻散效應，同時探討波浪通過系列潛堤之非線性布拉格共振。其中 Physics of Fluids 為流體力學前三名之高級期刊。

(a) Shin-Jye Liang and Ying-Chih Chen, Space-Time Least-Squares Finite-

Element Method for Shallow-Water Equations,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5), 571-578, 2011. (SCI)

(b) Liang, Shin-Jye and Tai-Wen Hsu, Least-Squares Finite-Element Method for Shallow-Water Equations with Source Terms, Acta Mechanica Sinica, 25(5), 597-610, 2009.

(c) Tsai, C.-C., Y.-T. Lin and T.-W., Hsu* (2013). On the weak viscous effect of wave reflection and transmission over arbitrary trenches. Physics of Fluids, Vol. 5, 043103(21 p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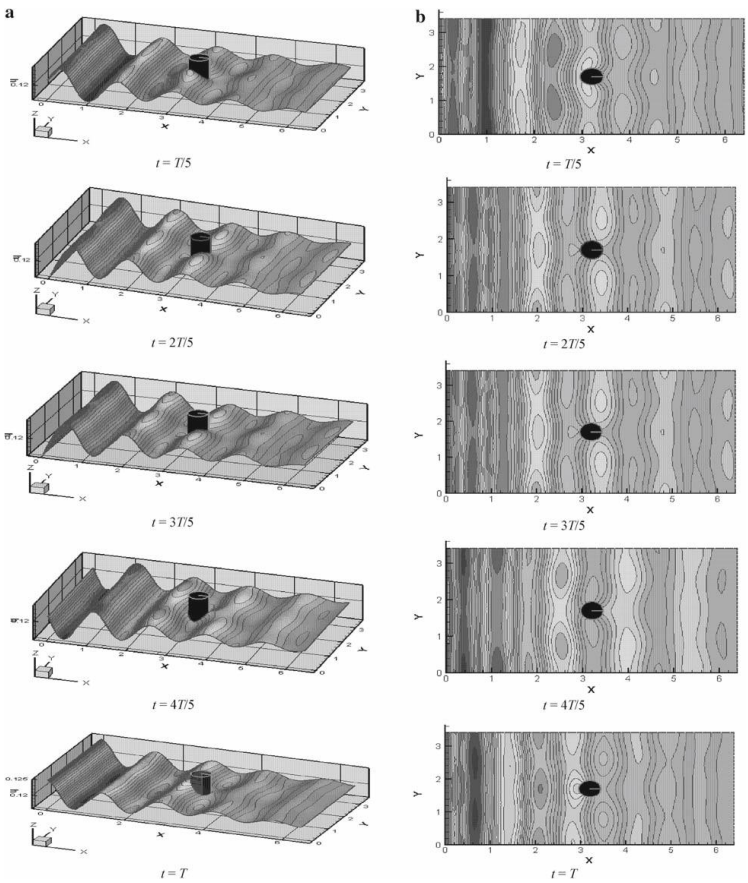

圖（十九）理想流體波形通過柱體之波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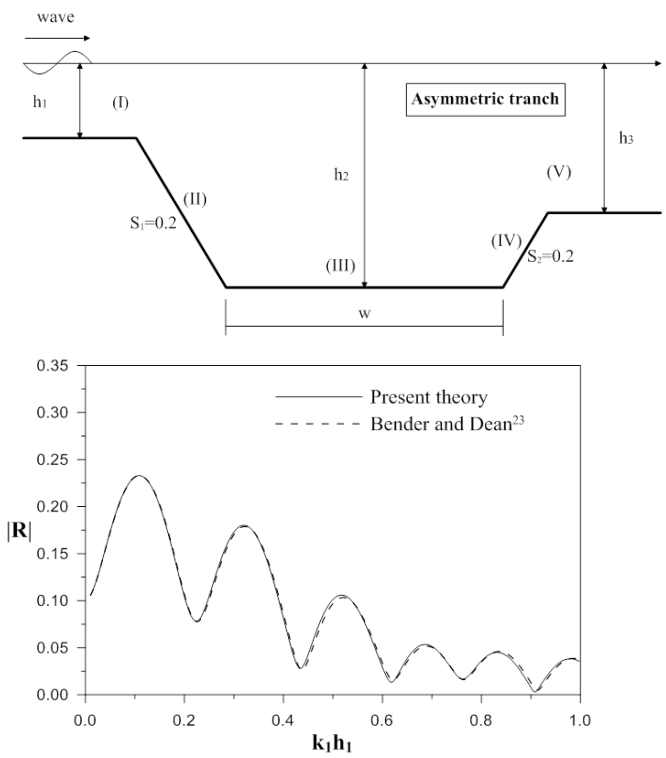

圖(二十) 真實流體梯型溝槽之波形變形

潮汐、潮流和洋流的模擬方面，本研究團隊配實測測資料，衛星影像資料，利用(SWEs, Shallow water equations 和 POM(Priceton Ocean Modelling)模式分別模擬綠島黑潮流場及其水動力特性，代表作如下：

(a) Liang, Shin-Jye, Lin, Chun-Yi, Hsu, Tai-Wen, Ho, Chung-Ru , Chang, Ming-Huei (2013). Numerical Study of Vortex Characteristics near Green Island, Taiwan. Journal of Coastal Reaserch. doi: http://dx.doi.org/10.2112/JCOASTRES-D-12-00245.1

(b) Ming-Huei Chang*, Tswen Yung Tang, Chung-Ru Ho, Shenn-Yu Chao (2013). Kuroshio-induced wake in the lee of Green Island off Taiwan,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Oceans, doi: 10.1002/jgrc.20151

(c) 許泰文、傳彬豪、廖建明、呂宜潔 (2013)，利用 GIS 結合 POM 模式評估綠島海域黑潮流能，水利工程研討會論文競賽第三名。主要成果示於圖(二十一)和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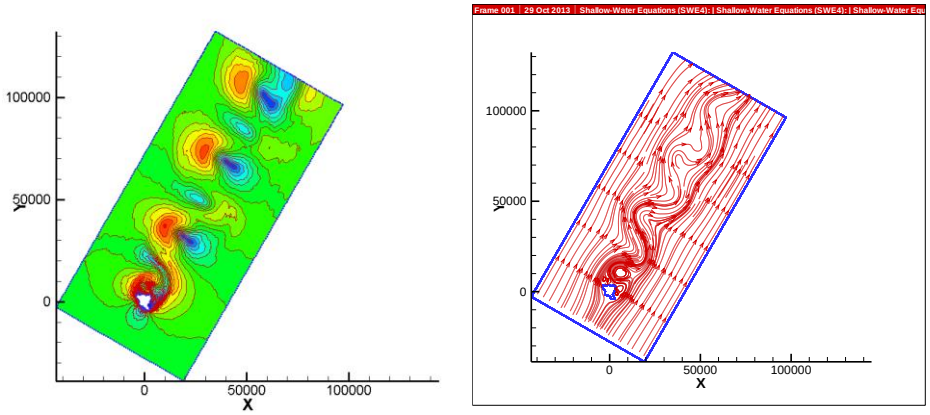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2D SWEs 模擬黑潮通過綠島回流流場及渦串(vortes shedding)特性(Liang et al.,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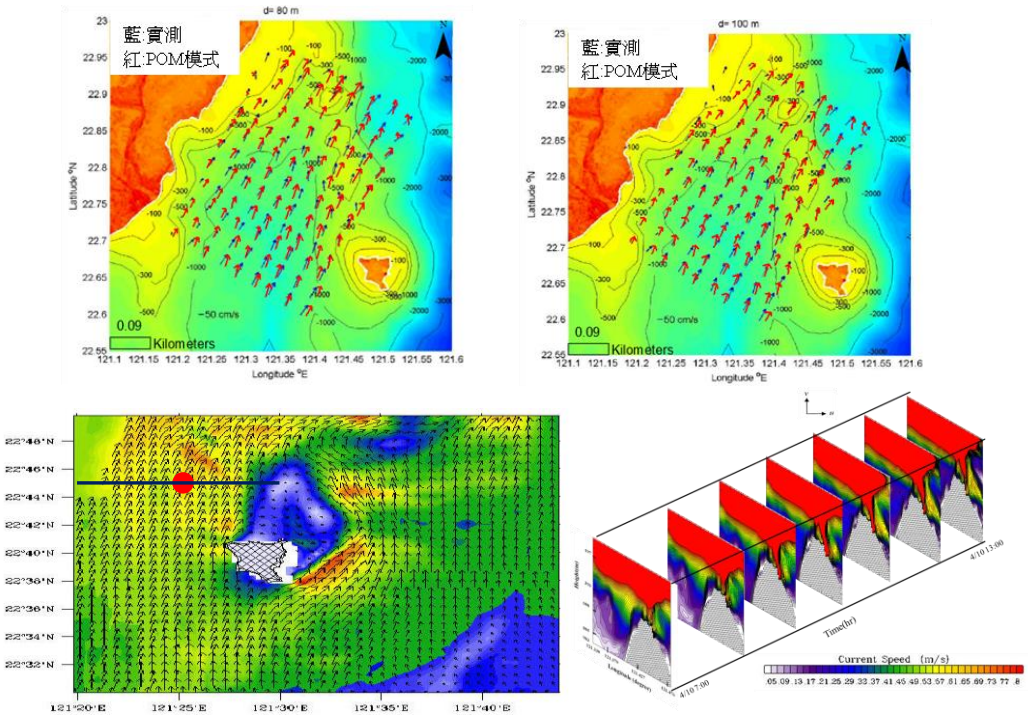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3D POM 模擬黑潮通過綠島之流場特性(許等人，2013)

(2)黑潮發電技術研發

本中心由柯永澤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獲得能源局學界科計畫補助 700 萬元，研發黑潮發電渦輪機組，繼國科會國家能源計畫後，配合海大經費與業界合作研發。渦輪機為直驅式發電機，省去加速齒輪，定子密封沒+導罩可以簡化水密問題。導罩設計可以加速水流通過渦輪機速度，圖(二十四)為空蝕水槽之試驗結果。經由機組改良，發電效率高達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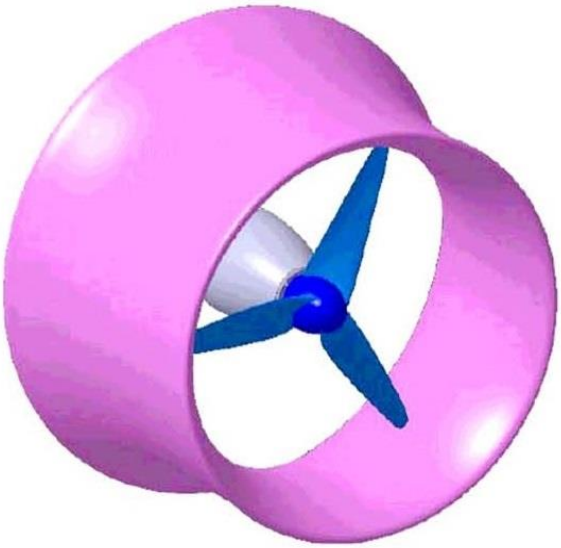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渦輪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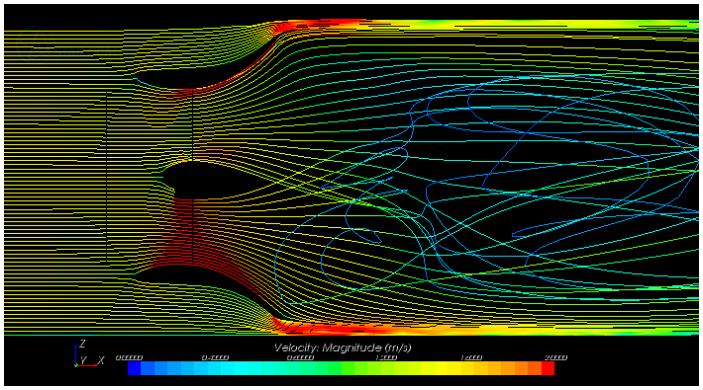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導罩渦輪機在空蝕水槽之流線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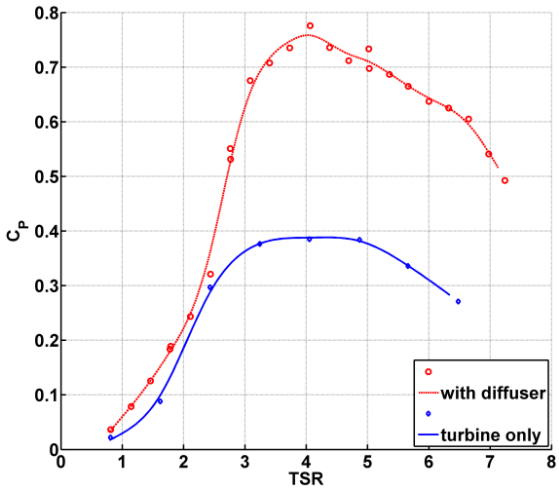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發電機加導罩之發電效率

(3)波浪發電器 20Kw 實體測試

由工研院和台船所研發的浮桶式波浪發電器在海大測試場測試，佈放時間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佈放水深 30m（圖二十六），發電量 20Kw，委由本中心臧效義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協助分析波況和電流訊號，圖二十七顯示平均波高 0.8 m，週期 4.6 sec 所發出之電量最高可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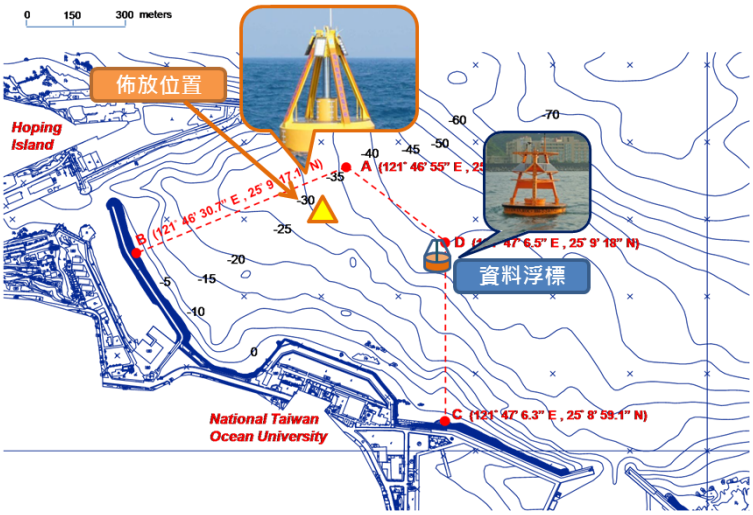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20Kw 波浪發電器在海大測試場佈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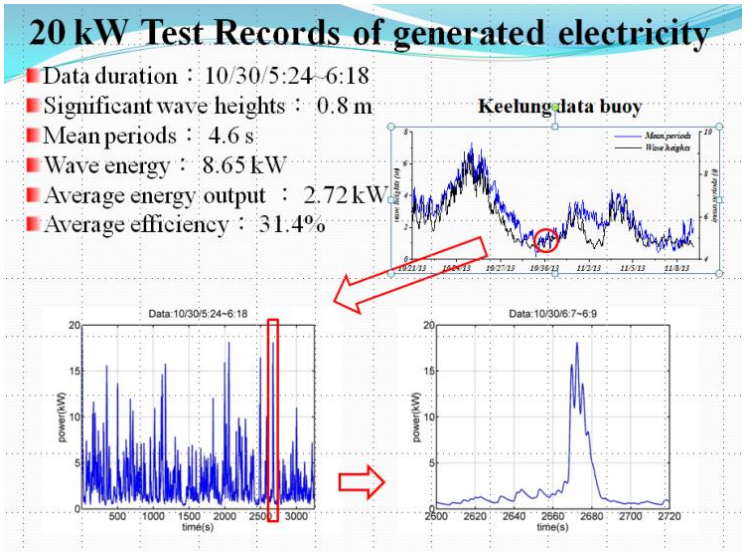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20Kw 波浪發電器之電量

3、 臺灣海洋能測試場建置

(1)浮標測站

(a)建置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

(b)地點：海大海堤外側海域。

(c)地理：水深 40 米、距岸 500 米。

(d)量測項目：波高、周期、波向、波譜、水溫、氣溫、氣壓、風速、風向。

(e)功能：提供研究與教學之實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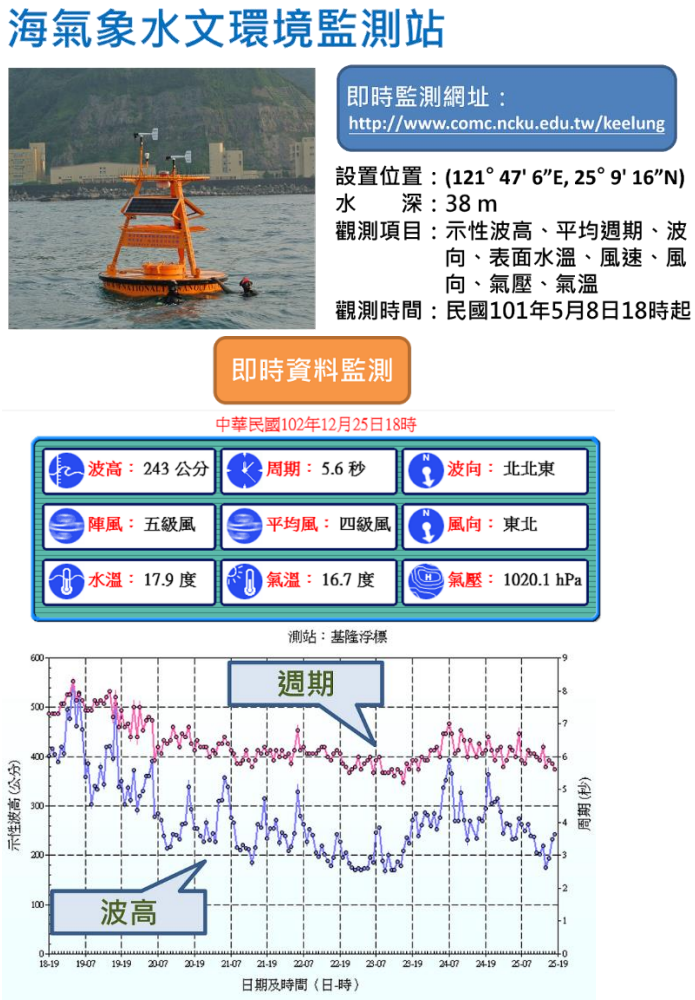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海氣象水文環境監測

(2)建置臺灣海洋能測試場第二階段(基隆/綠島)兩年期國科會計畫

基隆波浪能及海流/潮流能測試場針對波浪及潮流/海流執行整體規劃與設計、施工與試營運兩階段之工作；綠島黑潮海流能測試場著重測試海域申請與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兩階段工作。整體海洋能測試場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潛勢海域評選、海氣象資料站建置、生態環境與地質調查、漁業活動調查與訪談、測試海域申請、電力與訊號傳輸設計與施工、經濟效益評估、營運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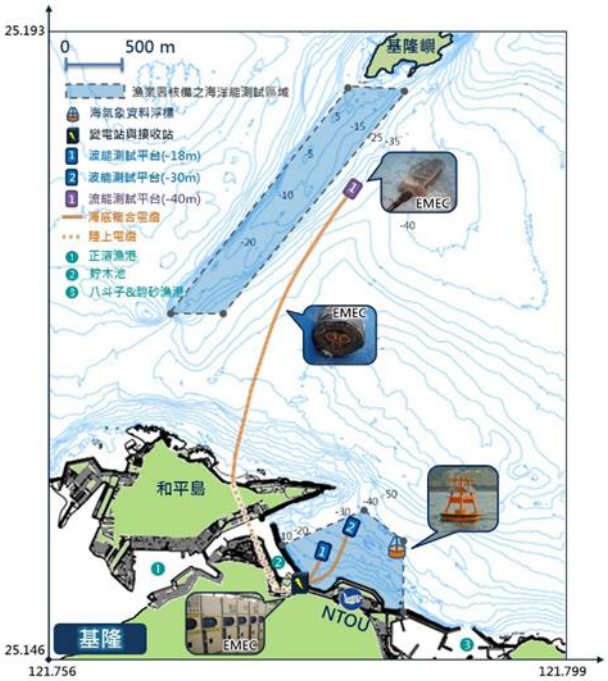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基隆波浪能及海流/潮流能測試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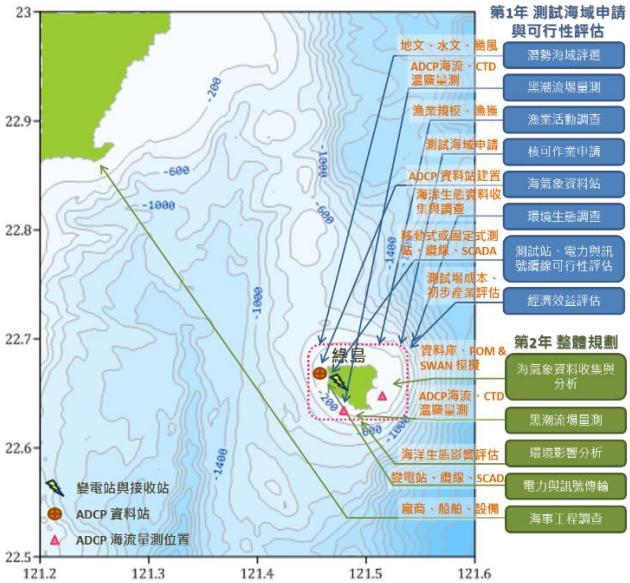

圖(三十) 綠島黑潮海流能測試場整體規劃示意圖

(2.1) 綠島黑潮海流能測試場

為了協助萬機鋼鐵公司發展的黑潮海流發電機選取測試場址，流速需介於 0.5 ~ 1.8 m/s，流向穩定不受季節影響，且需避開島嶼尾流，水深需大於 120 m。現階段收集過去海洋研究船船測資料與錨碇式 ADCP 量測資料進行黑潮流場分析，初步選定綠島西北側，水深 200 m 之內地勢較平緩且流況符合需求處。另外，針對台東與綠島的漁業活動調查正在進行中，6-7 月

間也有安排船期進行綠島周圍流速量測，與佈放 ADCP 進行長期流速資料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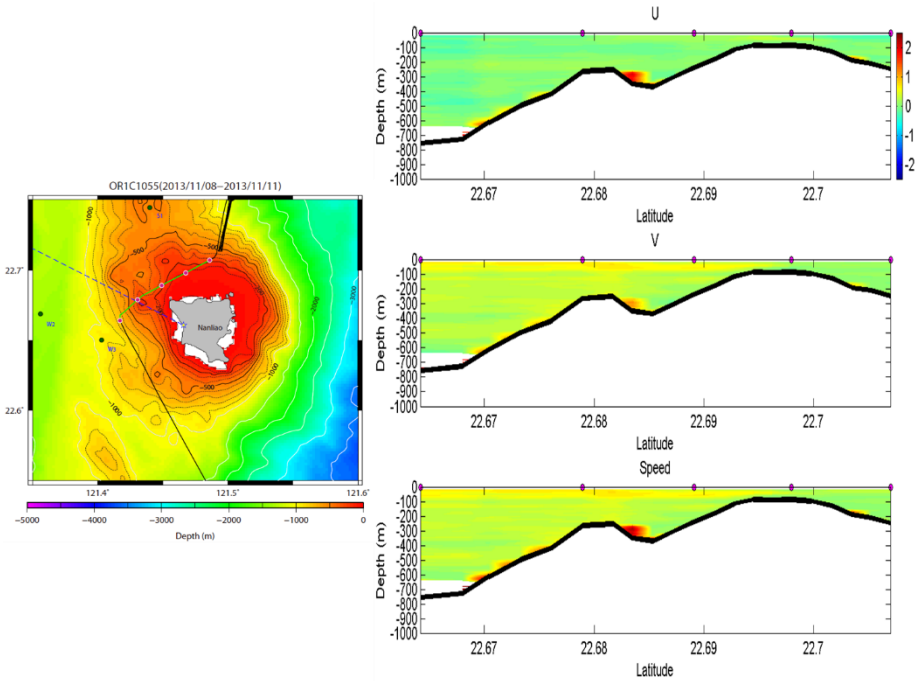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海研一號船測流速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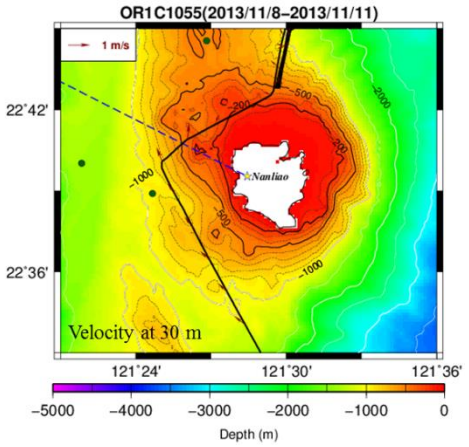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海研一號船測於水深 30m 流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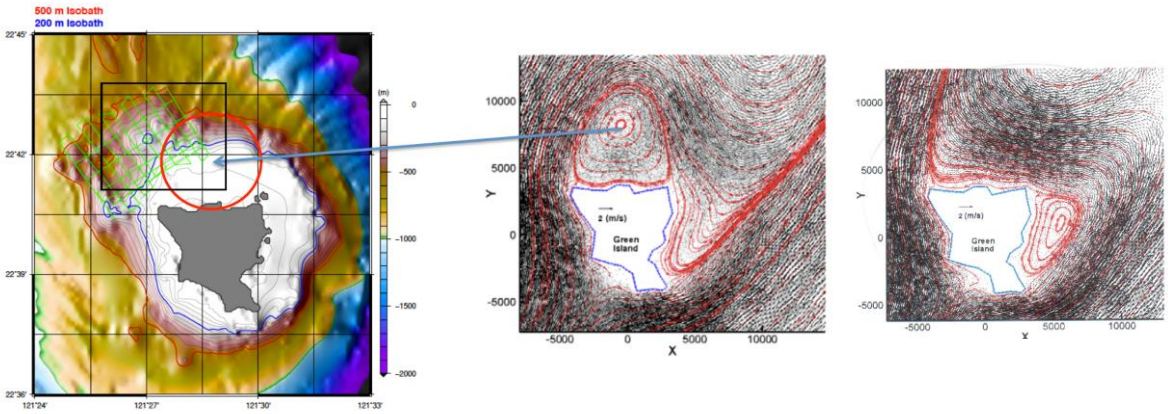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綠島尾渦流數值模擬

(2.2) 基隆波浪能及海流/潮流能測試場

海洋大學資料浮標每小時回傳的資料為測試評估時的重要依據，針對每個月之波浪資料會進行波高週期聯合機率分佈，以供設計或測試波能轉換器之參考。此外，對於部分波能轉換器，由於擷取波能的方式，其波向也是另一項必須考慮的條件，因為波能轉換器擺放的方向會影響擷取波能的效益。因此，也將波能與波向進一步分析並繪製波能玫瑰圖。基隆測試場海域冬季時逐漸受東北季風影響，超過 10 kW 波能入射方向為 NNE~ENE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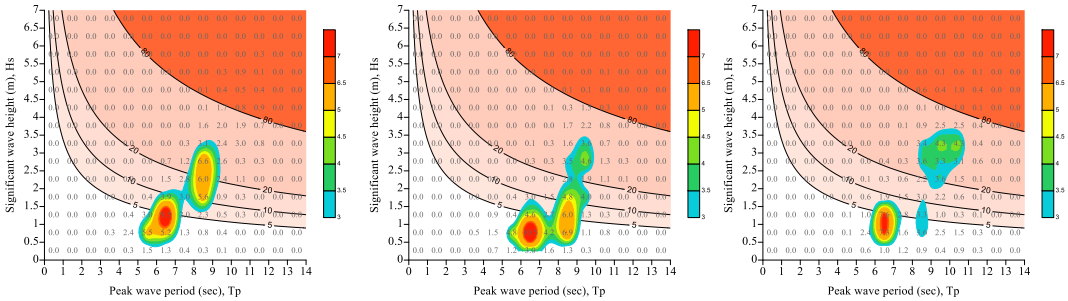

(a) 103 年 12 月　　(b) 104 年 1 月　　(c) 104 年 2 月

圖(三十四) 海洋大學資料浮標波高週期聯合機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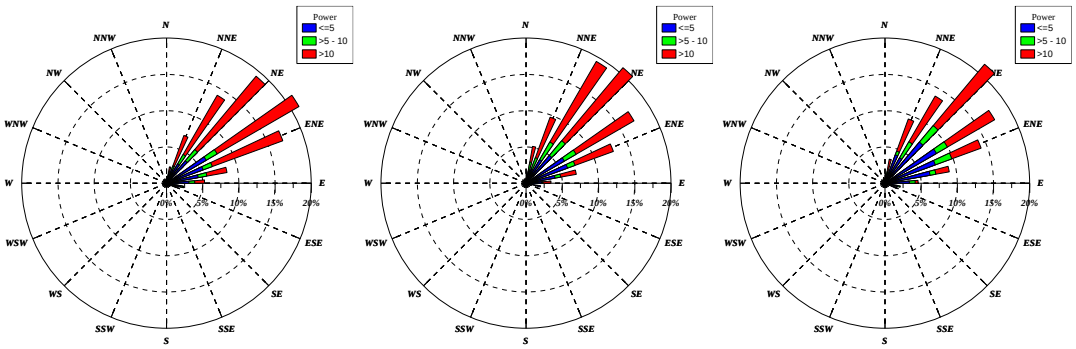

(d) 103 年 12 月　　(e) 104 年 1 月　　(f) 104 年 2 月

圖(三十五)海洋大學資料浮標波能玫瑰圖

4、 技轉成果:

(1) 辛敬業副教授:高效率定常流與非定常流風車陣列氣動力模擬程式，600,000 元，使用期：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本技術可應用於預測定常流與非定常流流場中風車的受力，可以藉此進行風車設計，亦可應用於風車陣列流場的分析，以進行風車陣列中風車佈置最佳設計。

(2) 林正文博士:繫泊纜線拉力分析程式，400,000 元，使用期間 102 年 7 月 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本技術可應用於海上浮動結構物之繫泊系統評估，例如離岸風電浮動式平台、船舶外海繫泊等。繫泊纜線拉力評估軟體主要功能為浮動式概念平台需考慮繫泊定位，而繫泊纜線拉力大小將影響到平台運動性能，該軟體之用途可提供評估繫纜拉力與繫泊方式，使得浮動式平台的概念可行性分析更完整。

5、 專利申請

(1) 翁文凱副教授:可逆式齒輪應用於波浪發電機：本研究主要以水工模型試驗探討可逆式齒輪應用於點擊式波力發電機的發電效果。試驗首先探討波能擷取系統的效能，亦即針對所設計的浮筒進行 RAO 測試，而後再針對動力傳動系統進行測試，本波力發電系統以可逆式齒輪做為能量傳動系統，並檢討單一可逆式齒輪、雙可逆式齒輪對能量傳遞的影響。最後，並測試外接電阻對發電效能(發電功率、電壓及電流強度)。試驗結果顯示，雙可逆式齒輪雖然較單可逆式齒輪重，但由於其齒輪間距較小在連結傳動上較為順暢穩定，因而可擷取較多的波浪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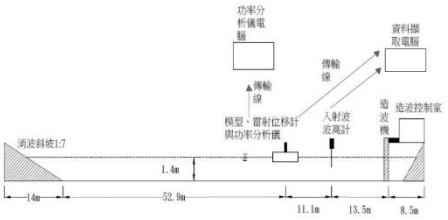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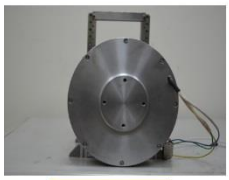
發電機

浮筒

雙可逆式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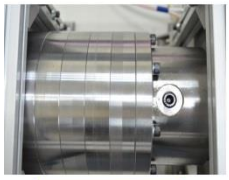
增速齒輪

單可逆式齒輪

滾珠軸承與萬向接頭與單可逆式齒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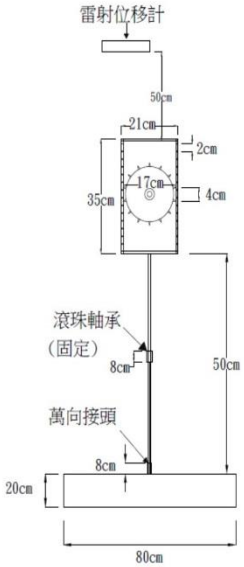

6、 國際交流

與波蘭水利工程科學院 IBW PAN（The Institute of Hydroengineering of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進行人員互訪、學術交流。該研究機構的主要研究方向為波浪力學、海岸工程及地質力學等。2012 年即進行雙方互訪洽談雙邊合作研究規劃，波蘭方面主要參與學者為 Prof. Grzegorz Różyński 與 Prof. Rafał Ostrowski。

目前交流、合作已有初步成果，包括：(1) 2012-2013 已有部分研究成果並撰寫文章擬投稿國際期刊。後續將以目前研究方法，根據台灣海岸的多年地形變遷量測與海氣象資料，進行具多沙洲特性海岸變遷模式的校訂，以及海岸變遷的特性分析。(2) 討論未來合作研究方向，並簽署 2014-2016 年合作同意。

藉由交流計畫得以提升學術成果在國際間的表現能力，並且建立與國外學者間的聯繫網路，進而提升創新研究力以及研究競爭力。

7、 國際會議報告書

US-Taiwan Bi-lateral “Energy Forum”

會議地點：美國，夏威夷

會議時間：2014/03/11-2014/03/13

本次會議參加的單位包括美國海軍研究署、夏威夷大學自然能源研究所、夏威夷大學海洋暨地球科學與技術學院、夏威夷自然能源實驗室、美國 Energy Excelerator 公司、太平洋高科技國際中心、夏威夷茂宜經濟發展委員會，國內前去參加的專家學者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陳建宏教務長、張文哲副教務長、許泰文研發長、辛敬業教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的教授，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資所的專家。本次會議及參訪行程共計三天，前二天為交流會議行程，第三天為產業參訪行程。

此行之中美雙邊能源會議，讓國內專家學者有機會和美國夏威夷大學及夏威夷重要能源機構的專家學者相互交流，這是一個難得且重要的里程碑，透過彼此介紹各自在能源技術開發以及能源教育推動的經驗，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彼此在能源相關議題上的努力，並藉由此次機會的交流，我們可以進一步評估未來雙方在能源技術發展上彼此合作的可行性。此次的會議交流及參訪活動，除了在理論與技術發展上有很好的交流互動，透過實地參訪的活動，我們更可實際了解他們在能源研究、應用、發展的成果，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相信這樣深度的交流，將會開啟中美雙方在能源發展與應用上相互合作的契機，我們也深深期待，四面環海的台灣，在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下，可以好好投資發展海洋再生能源，運用大自然給予我們的條件，讓我們在海洋再生能源的開發及應用可以得到漸入佳境的成果，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生活在一個既優質又沒有汙染的美麗寶島。

許泰文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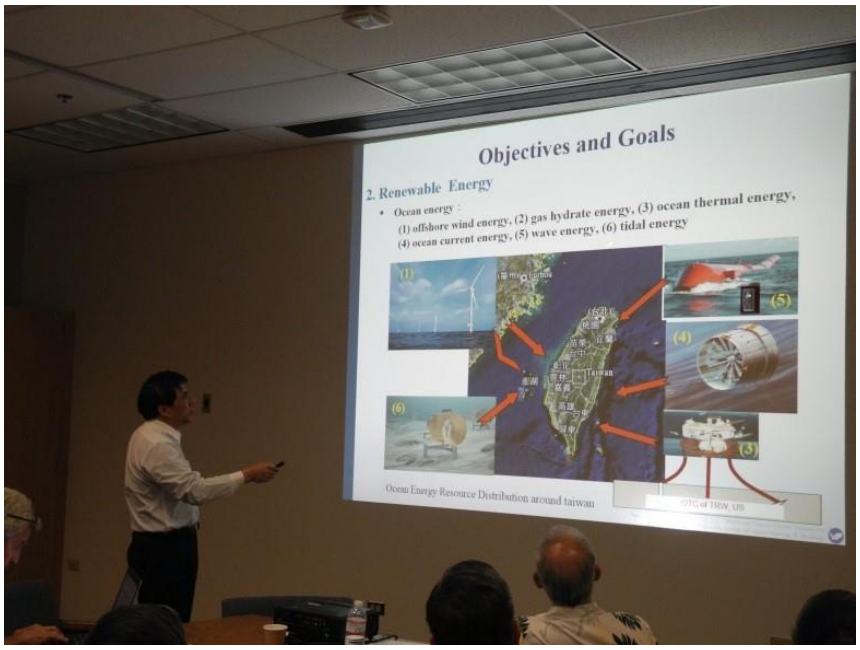
Objectives and Goals
2. Renewable Energy
Ocean energy：
(1) offshore wind energy, (2) gas hydrate energy, (3) ocean thermal energy,
(4) ocean current energy, (5) wave energy, (6) tidal energy
Ocean Energy Resource Distribution around taiwan

陳建宏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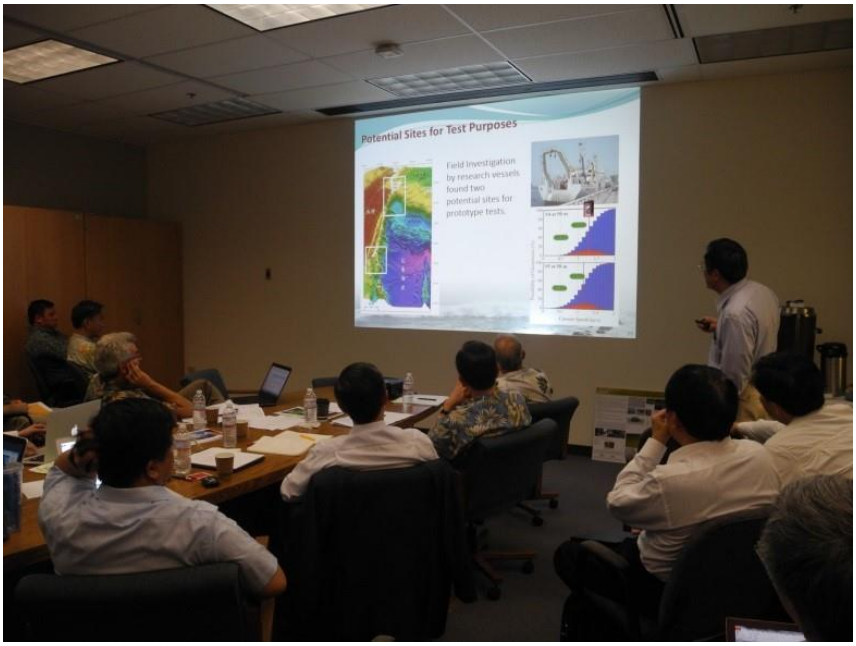
Potential Sites for Test Purposes
Field Investigation by research vessels found two potential sites for prototype tests.

張文哲 教授

辛敬業 副教授

全體成員

US-Taiwan Bi-lateral "Energy Forum"

Location: Honolulu, Hawaii, USA
Date: 11 – 13 March 2014

Agenda (Updated as of 5 March 2014)

Day 1 (3/11/14)	**Meeting Location: New Energy Excelerator HQ, Downtown Honolulu** (1000 Bishop St., Suite 505, Honolulu, HI 96813)
0830 – 0840	Dr. Cung Vu (ONRG) and Dr. Woei-Min Lin (ONRG) Overview and Introduction of Participants
1545 – 1645	Dr. Wen-Jer Chang (NTOU) and Dr. Jiahn-Horng Chen (NTOU) STEM Education Experiences and Plan in Energy
Day 2 (3/12/14)	**Meeting Location: HNEI,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Room 109, Pacific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 building 1680 East-West Road, Honolulu, Hawaii 96822)
1100 – 1200	Dr. Jiahn-Horng Chen / Dr. Tai-Wen Hsu / Dr. Ching-Yeh Hsin (NTOU) Energy Related Research Activities at NTOU, Taiwan
Day 3 (3/13/14)	Field Trip – Visit Energy Research Facilities at the Big Island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新、交流、合作，擬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 103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詳第 75 頁【附件一】)。

二、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為二級學術單位。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詳第 78 頁【附件二】)。

決議：撤案後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濟部於 102 年 2 月 7 日來函要求各校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詳第 79 頁【附件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詳第 82 頁【附件四】)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詳第 85 頁【附件五】)等之規定須訂定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之管理機制。

二、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本校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並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管會書面審查通過，後續擬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詳第 92 頁【附件六】)。

決議：

一、 第一條修正: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

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三項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 考量提案單位因應 103 年 9 月科技部蒞校查核需要及本會議為一學期召開一次，故請提案單位增加「辦法訂定說明表」後提送書面資料供委員審查。

三、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詳第 97 頁【附件六~一】)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中心業務增加、人員擴編，且本中心之經費為自給自足，為能彈性運用本中心自籌款項下經費以俾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及獎勵中心人員，擬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二、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管會議審議，決議校務基金內之分配比例調整2.5%用於產學技轉中心，並同額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會議記錄請參101頁【附件七】。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104頁【附件八】)、原條文「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105頁【附件九】)及修正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109頁【附件九~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說明:

臨時提案書面審查資料共 3 案，投票結果如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勾選通過，則視為通過，並同意納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中。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擬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訂定說明表，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之訂定說明表(詳第 114 頁【附件十】)。

決議： 本案經書面審查結果統計，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科技部於4月16日實地訪查後，來函要求本校修正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規定，以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原則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及配合修正本校專利權維護、讓與之程序。

二、 為能彈性並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擬於「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之校務基金比例中增加2.5%用於推廣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之用。本案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第120頁【附件十一】。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 124 頁【附件十二】)、原條文「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第 127 頁【附件十三】)及修正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第 131 頁【附件十三~一】)。

決議： 本案經書面審查結果統計，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科技部於4月16日實地訪查後，來函要求因「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鬆綁授權程序，第6條規定：業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即得無償使用、專屬授權、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亦即無需事先送科技部核准)，故需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第136頁【附件十四】)、原條文(詳第137頁【附件十五】)及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詳第140頁【附件十五~一】)。

決議：本案經書面審查結果統計，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伍、散會

敬 陳

研發長　許

副校長　李

校長　　張

擬：奉核後，郵件寄送會議記錄電子檔予送研發會議委員及出席人員存參，並公告於研發處企劃組「會議記錄」網站。

職

敬呈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學 2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摘錄版

壹、時　　間：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叁、主　　席：黃院長麗生　　紀錄：陽瑞芝助教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本院院升等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03 年 2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2495 號令發布。

二、按 1030401 校務行政暨院長座談會議內容【附件一】，本校規劃籌設「海洋法政學院」，本院現有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海洋法律研究所將歸屬於該新設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亦可能歸屬於該新設學院。

三、本院原本奉校長指示籌設「人文社會學士班」，唯按上述會議記錄，新籌設之「海洋法政學院」下擬增設「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與本院原奉命規畫之學士班中「法政產經」課程重疊，故本院原擬籌設之「人文社會學士班」內涵範圍與名稱課程勢須重新規畫與調整。本院將進一步凝聚同仁共識再行研議規畫。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核心能力，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二】。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核心能力	修正後核心能力	說明
具備海洋法律之專業能力、創造力、執行力及服務社會之熱情。	1. 獨立的法學研究能力 2. 獨立的法學判斷能力 3. 獨立的法學思考能力 4. 獨立的法學批判能力 5. 法律專業的溝通能力與技巧 6. 法律人對社會關懷與實踐能力	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在案【附件二】。

二、修正組織規程名稱及第三條條文教師出席及議決門檻。

三、本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明定：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本要點已不適用。

二、本案經 103 年 2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三、原施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審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並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1】。

二、提案送校發會、校務會議成立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條文經本所 102 年 5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附件三】。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1】。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101-105 學年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規畫 101-105 學年本院之院務發展，並因應 102 學年度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之裁撤，茲配合本校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版）」【附件四】，訂定本學院 101-105 學年度發展計畫書。

二、對照「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修改、增補處為：

（一）學院與本院所屬單位分兩部分陳述，暨調整各單位序號。

（二）一、（一）標題修改為「本院之自我定位與教育理念」並增補內容。

（三）五、「海洋文化所」標題補正。

（四）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標題後增補下列字樣：「／共同教育英語教學（「外語教學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業務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執行，有關共同教育英語教學之發展計畫指標值執行單位亦改爲應用英語研究所。）」

（五）八、「共同教育中心」，改爲「通識教育中心」並於其後增補下列字樣：「（『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有關共同教育之中外語文與博雅課程教學之發展計畫指標值執行單位亦改爲「共同教育中心」）。」

三、本學院 101-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如【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5-1】。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本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規劃籌設「海洋法政學院」，本院現有屬於社會科學領域之海洋法律研究所將歸屬於該新設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亦可能歸屬於該新設學院。

二、本院將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現任共同教育中心博雅組、語言組之專任教師概將歸屬本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三、因應上述變化，本院名稱應否調整？如何調整？請討論。

決議：保留原學院名稱。

捌、臨時提案：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擬：一、奉核定後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配合相關議決事項辦理，並請轉所屬知悉。
二、會議紀錄存查。

助教陽瑞芝
2014/4/7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黃麗生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103 年 4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為二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校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與執行。

二、 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四、辦理其他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

科學技術基本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年 12月 14 日

第 1 條　為確立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

第 3 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政府應致力推動全國研究發展經費逐年成長，使其占國內生產毛額至適當之比例。

第 4 條　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

第 5 條　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政府得對科學技術研究成果優異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給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設施、人才進用必要支援。其支援對象、範圍、條件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第一項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

第 6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

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政府應考量總體科學技術政策與個別科學技術計畫對環境生態之影響。

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必要時應提供適當經費，研究該科學技術之政策或計畫對社會倫理之影響與法律因應等相關問題。

第 8 條　科學技術研究機構與人員，於推動或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時，應善盡對環境生態、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 9 條　政府應每二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第 10 條　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社會需求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每四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訂定，應參酌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部門、產業部門及相關社會團體之意見，並經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第 11 條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現況與檢討。

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三、政府各部門及各科學技術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

四、其他科學技術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 12 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 14 條　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

一、培訓科學技術人員。

二、促進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及交流。

三、培養、輔導及獎勵女性科學技術人員。

四、充實科學技術研究機構。
五、鼓勵科學技術人員創業。
六、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

第 15 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第 16 條　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之真實性並充分發揮其創造性，除法令另有限制外，政府應保障科學技術人員之研究自由。

第 17 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

第 19 條　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

第 20 條　為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應擬訂科學技術資訊流通政策，採取整體性計畫措施，建立國內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相關資訊網路及資訊體系，並應培育資訊相關處理人才，以利科學技術資訊之充實及有效利用。

第 21 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政府應致力推動國際科學技術合作，促進人才、技術、設施及資訊之國際交流與利用，並參與國際共同開發與研究。

第 22 條　為加強國民對科學技術知識之關心與認識，政府應持續推展學校與社會之科學技術教育，以提升國民科學技術之素養。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四】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89年2月25日行政院台89科字第059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09200004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院臺科字第0950080312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　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三、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

四、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第 3 條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4 條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第 5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第 6 條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第 7 條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對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之智慧財產權，得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

第 8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

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

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第 9 條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 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

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第 10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

二、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繳交資助機關。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得由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

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第 11 條　研發成果由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及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

第 12 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得自行保管運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管理及運用、讓與或授權，準用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

第 14 條　政府機關（構）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濟部（89）經科字第892795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經濟部（89）經科字第89272286 號令修正發布第2、5、7、9、10、11、22、27、30、45 條條文（原名稱：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經濟部經科字第092033102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 條條文（原名稱：經濟部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經濟部經科字第094034294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以經科字第1000347141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2、9、15、24、25和新增第15條之一（原名稱：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科學技術委託或補助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〇月二日以經科字第10103479070號令發布修正第1、第15條之一、第24和新增第12條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或補助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科技計畫係補助執行者，限於由本部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計畫。

本部或所屬研究機構自行進行科技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其歸屬、運用及管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單位，指執行科技計畫者。

本辦法適用於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等相關事宜。

第4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 為執行科技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非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

第5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與運用應注意公平及效益原則，以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並 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其收入分配之比率，應基於前項規定之考量，參酌本部提供經費及執行單位提供專業能力之貢獻定之。

第二章　研發成果之歸屬

第6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歸屬各該執行單位所有。

第7條 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本部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及對市場之影響，事先認定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者，該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第8條 執行單位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科技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以國際合作契約約定其歸屬。

第9條 執行單位與其他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執行科技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第七條或本部於計畫公告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第10條 本部與執行單位應於簽訂契約時，依本辦法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

第11條 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者，本部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但由本部委託執行之科技計畫，且本部提供金額占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第三章　研發成果之運用

第12條 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

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但依其性質或法令、本部於計畫公告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第12條之一　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並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管理機制或規範，應包含管理目的、權責單位、適用對象、適用範圍、應申報或揭露之事項及程序、所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內部控管、教育訓練之措施或作法、爭議案件審議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置及效果、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等。本部得視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情形，要求執行單位改善前項所定之管理機制或規範，或進行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

第13條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授權。

二、讓與。

三、信託。

四、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14條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其計價得參考下列因素：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三、業界接受能力。

四、研究開發費用及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多寡。

五、市場價值。

六、其他相關因素。

第15條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准者外，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一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經本部核准或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研發成果自產生之日起逾四年，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二、 經本部要求執行單位應配合政策參與國際標準或合作，且依其契約關係負有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該研發成果之權利義務。

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提供外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製造或使用，且該外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對於該研發成果之製造或使用，係與我國企業共同合作。

前項但書規定之核准，如執行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研發成果前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

一、申請科技計畫時已規劃未來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該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並經本部審查計畫通過。

二、自行或協助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主張或確保其與研發成果相關之權益。

三、主動規劃未來擬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國際標準或合作。

執行單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應於製造或使用後三個月內，就其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本部備查。

執行單位無須依第二十八條通過制度評鑑者，其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 或使用研發成果，應報經本部核准，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執行單位在我國管轄區域外運用研發成果，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貿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16條 執行單位辦理研發成果之授權，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實施內容、範圍及期間，必要時，得加以限制。

第17條 執行單位得依下列規定，將研發成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人民、企業、機關(構)，進行國際交互授權：

一、國際交互授權不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二、國際交互授權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有助於提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或增進商業利益。

執行單位依前項國際交互授權所獲得之標的，其運用及收入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18條 執行單位基於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經本部核准後，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有償讓與、無償讓與或信託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

執行單位應與無償讓與之受讓人約定，受讓人應依本辦法規定運用研發成果，且因運用所獲得之總收入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交。

第19條 執行單位不得自行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部事先同意。

二、研發成果商品化能促進整體產業發展，經執行單位公告後，於一定期間之內，無國內企業表示願予商品化之意思，並經本部核准，研發成果商品化所獲得總收入之應繳交本部比率，由本部訂定之。

第20條 產學研合作對象與執行單位共有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其個別持有比率低於執行單位所持有者，不得反對執行單位就該研發成果之運用。

第21條 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者，本部應與執行單位約定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執行單位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一、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二、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本部依前項規定行使前項權利前，應將通知書或申請書送達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限期

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本部得逕行處理。

本部依第一項規定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理對價；研發成果之所有權人或其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仍得實施該研發成果。

第22條 研發成果公告後達三年以上，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執行單位得發布讓與之公告；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經本部核准後，得終止繳納與 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第四章　研發成果之收入

第23條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及其他權益。

第24條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總收入之一定比率，應交由本部繳交國庫或循預算程序撥入行政院指定之基金。

執行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者，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以外之執行單位，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本部提供金額占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執行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由雙方約定之或免繳之。

本部基於整體產業發展或依本辦法績效評估之結果，得專案核定執行單位繳交收入之比率，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25條 執行單位及產學研合作對象運用產學研合作研發成果，應就各自所獲得之收入，依前條規定繳交之。

產學研合作對象提供金額超過科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由本部專案核定。

第26條 執行單位應將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一定比率予研發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作為獎勵。

前項獎勵之方式、範圍、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執行單位應訂定規範，並報本部備查。

第27條 執行單位應自行負擔下列各款費用：

一、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確保費用。

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管理費用。

三、其他相關費用。

第五章 研發成果及人員管理制度

第28條 執行單位應建立下列各款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之：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二、技術移轉制度。

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執行單位應通過前項各款制度評鑑；必要時，本部得要求執行單位再次接受評鑑。

執行單位未通過制度評鑑者，本部得限制其執行科技計畫。

執行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29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建立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

二、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相關程序。

三、保管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30條 技術移轉制度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建立並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

二、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相關資訊。

三、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程序。

四、評估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方式、對象、標的、範圍、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等。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31條 執行單位應將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單獨設帳管理，定期編製收支報表，送本部備查，並於會計制度內增訂有關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執行單位應於內部稽核制度內增訂有關研發成果之稽核項目及程序，並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第32條 執行單位應定期向本部報告研發成果之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部得要求執行單位提出說明。

本部及政府審計人員為監督研發成果之運用及管理，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訪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及紀錄、收支報表或帳簿等相關文件，執行單位應有配合義務。

第33條 本部應就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之績效進行評估。

第34條 執行單位應與研發人員簽訂契約，規範下列各款事項：

一、要求新進研發人員聲明其既有之智慧財產權。

二、研發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三、研發人員對於因職務或執行計畫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業務上具有機密性及重要性之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執行單位基於產業特性或執行計畫之需要，應與研發人員約定，其離職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執行單位之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業務。但其新任職企業與原執行單位簽訂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契約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對於涉及研發成果之人員管理事宜，應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範，並報本部備查。

第35條 執行單位就研發成果運用及人員管理相關事宜，如有任何不當或違法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

第36條 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國有研發成果，以本部為管理機關。但必要時，本部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37條 管理機關得將國有研發成果以信託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交由執行單位管理及運用。

第38條 國有研發成果運用所獲得之收入，由本部專案核定，將一定比率分配予研發人員、其他有關人員或執行單位，作為獎勵。

第39條 國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準用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規定。

第七章附則

第 4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六】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二)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四) 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承辦人、核決人或

決行人。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1、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2、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3、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管理：

(一)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一)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二)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三) 特定案件：

1、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

3、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4、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 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三)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四)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五條第(三)項第 1 至 3 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條　法律責任：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 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

(三) 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 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單(一般案件)

案號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人事代碼		所屬單位	
類型	有償非專屬授權				
運用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請填寫廠商全名)				
本人為本案之	□承辦人 □核決人 □其他人員_____(請說明)				

陳述事項	是	否
1.您或關係人是否在運用廠商擔任任何職務、顧問或董事會成員？		
2.您或關係人是否因本案有發生利益衝突之虞?		
3.您或關係人是否收受運用廠商的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若您在以上任何一個問題回答「是」，請提供解釋說明：		
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之理由： □該同仁未參與本案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之擬定。 □該同仁及其關係人未因執行本案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得利益。 □其他：(請說明)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本人為避免與運用廠商進行研發成果運用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特做以上之陳述，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 日期：

【附件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三項、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第三條　名詞定義：

(四)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五)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六)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3、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4、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四) 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1、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2、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3、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管理：

(三)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四)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 3 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三)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四)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三) 特定案件：

1、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 1)，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5、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

6、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7、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三）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四）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

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五)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六)「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 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七)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八)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五條第(三)項第 1 至 3 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四)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五)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六)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第十條　法律責任：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 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 10 年。

(三) 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 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14:0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記錄：郭翊慧小姐

主　　席：許泰文研發長

出席委員：研發處 陳義雄副研發長、航管系 鍾政棋委員、機械系 莊水旺委員、
海資院 李明安委員、材料所 陳永逸委員、主計室 汪玉雲委員、
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委員、通訊系 張淑淨委員、
食科系 蔡國珍委員(出國)、食科系 潘崇良委員(另有會議)、
養殖系 冉繁華委員(另有會議)、海資所 李健全委員(出國)、
光電所 江海邦委員(請假)、海法所 蘇惠卿委員(上課)、

列席人員：產學技轉中心 黃哲睿經理(請假)、產學技轉中心 羅晏如經理、
戴嘉儀小姐、郭翊慧小姐

壹、業務報告：

一、 本校歷年(91-102 年)（截至 2013/11/4)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明細如下:

專利類型＼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1	1	5	2	8	4	11	7	10	11	15	76
美國發明專利	0	0	1	0	0	0	2	3	4	2	5	5	22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0	0	1	4	2	7
合計	1	1	2	5	2	8	6	14	11	13	20	22	105

二、本校歷年(93-102 年)（截至 2013/11/4)發明專利獲證件數，明細如下:

專利類型＼年度	93	94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1	2	1	2	3	1	1	9	21
美國發明專利	0	0	0	0	0	1	0	1	4	6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2	1	2	4	1	2	~~13~~ 16	27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抗菌胜肽 pardaxin (GE33)當作燒燙傷抑菌劑之開發」申請臺灣、美國發明專利，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專利業已由中研院審議同意申請臺灣、美國發明專利，並於 10 月 24 日接獲中研院公共事務組來信通知本案相關訊息【附件一】(p.10)。

二、　檢附本案之「專利申請表」【附件二】(p.11-p.16)、「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附件三】(p.17-p.18)，本專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以本校及中研院各 50%為原則。

三、　本案提請研管會議審議，如獲同意本校所需分擔費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附件四】(p.19-p.22)第三點規定辦理。

計畫委託單位	申請國家	校方分攤	系所分攤	發明人分攤
國科會	中華民國	85%	15%	0%
國科會	美國	60%	10%	30%
非國科會	所有國家	60%	10%	30%

四、　請發明人列席說明，迴避投票。

決　議：

一、　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經投票結果同意 8 票，迴避投票 1 票；本案通過。

二、　申請美國發明專利，經投票結果同意 8 票，迴避投票 1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發衍生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中心比例及獎勵中心人員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因應本中心業務增加、人員擴編，且本中心之經費為自給自足，為能彈性運用本中心自籌款項下經費以俾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並獎勵中心人員，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附件四】(p.19-p.22)第七點；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並增列產學技轉中心人員獎勵金分配比例。

二、　檢附本校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務基金15%(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一、 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減少 5%，並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決　議：經修正後同意；本案通過。

主任秘書 莊季高 11/20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計畫 郭[illegible] 專案經理 羅晏如 單位主管 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102.11.18 一級主管 研發長 許泰文 11/18, 102	行政組 [illegible] 102.11.18 會計室 辦事員 林逸青 102.11.18 敬會 李副校長 副校長 李選士 11/20 一、產學技轉中心自籌款向由校務基金資助，自籌款結餘款並未納入校務基金，且可結轉次年度繼續使用。 二、中心除有各計畫資源外，自籌款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尚餘 3,317,537 元，且應先支用計畫款再動支自籌款，避免計畫款繳回之情事。 三、提案二，技轉收入中(40%、~~20%、15%~~)分配入校務基金，擬提高 5%由技轉中心使用（分別為由 10%提高至 15%，5%提高至 10%，5%提高至 10%）調幅高達 100%，校務基金需負擔申請專利費用年年增加，除有績效及實際業務需要外，建請應維持原分配~~校務基金~~比率，以為支應業務費用所需。 組長 陳麗絲 11/19 主任 汪玉[illegible]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1.同意提案二技轉收入中提高2.5%由技轉中心業務使用. 2.餘可 [illegible] 1121

由校務基金再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減少2.5%，並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附件九】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u>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u>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電信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

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2,000元整。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訂定說明表		
條文	說　　明	委員意見
第一條　為確保執行各資助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三項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一」之精神訂定之。並敘明訂定法規之目的。	
第二條　權責主管單位：本辦法權責主管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召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議爭議案件與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設置本校權責主管單位及專責負責處理內容。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等。 (二)研發成果：接受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研發收入授權、讓與、終止、維護等，均須依本校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辦理之。 (三)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	訂定名詞解釋	

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四)利益衝突：係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 (二)本辦法所稱執行業務同仁，係指本校各單位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承辦人、核決人或決行人。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1、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與其共同生活之家屬。 2、執行業務同仁之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3、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執行業務同仁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明訂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五條 不當利益之管理： (一)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 (二)前項所稱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或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3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	敘明不當利益之定義	

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利益衝突案件之處理及審查： (一)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二)一般案件：執行業務同仁辦理第三項以外之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而其直屬單位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1)，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由權責主管單位陳請 校長核定後，交權責主管單位備查。 (三)特定案件： 1、執行業務同仁辦理下列業務，應於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如附件1)，交「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其專屬授權、國際交互授權、境外實施、無償授權、讓與、信託、自行商品化及新創事業等情況。 2、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於陳請 校長核定後，始就前項「利益衝突揭露單」進行審查，並將其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	明訂有利益衝突案件時之處理及審查方式。	

3、召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而迴避者，由委員會之委員1人擔任召集人。 4、審查結果陳請 校長核定，確認執行業務同仁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即通知該同仁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第七條 教育訓練作業：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二)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訂定教育訓練對象及內容	
第八條 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權責主管單位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指派之代表。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專家學者提供諮詢。 (二)「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同仁說明或陳述意見。委員會應於受理案件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結果，並陳請校長核定。調查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三)調查結果應記載委員會成員姓名、職稱，完成日期、有無利益衝突等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涉案同仁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涉案同仁之懲處或其他處	訂定爭議案件之審議單位組成及處理程序。	

置建議。 (四)調查小組成員與涉案同仁間若有第五條第(三)項第1至3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申訴處理：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涉案同仁及相關單位。涉案同仁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15日內，向權責主管單位提出申訴。 (二)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列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三)權責主管單位收受前項申訴書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成立召集「研發成果管理申訴委員會」，並審查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處理，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四)申訴人就前條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訂定申述處理程序	
第十條 法律責任：執行業務同仁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訂定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同仁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訂定個人資訊、機密資料等保密責任	

第十二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二)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10年。 (三)權責主管單位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	訂定稽核、抽查等方式	
第十三條 通報作業：研發成果運用案經陳請校長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權責主管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訂定內外部通報程序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訂定發布施行程序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00-14:00

地　　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記錄：郭翊慧小姐

主　　席：許泰文研發長

出席委員：研發處 陳義雄副研發長、航管系 鍾政棋委員、機械系 莊水旺委員、
海資院 李明安委員、材料所 陳永逸委員、主計室 汪玉雲委員、
產學技轉中心 吳彰哲委員、通訊系 張淑淨委員、
食科系 蔡國珍委員(出國)、食科系 潘崇良委員(另有會議)、
養殖系 冉繁華委員(另有會議)、海資所 李健全委員(出國)、
光電所 江海邦委員(請假)、海法所 蘇惠卿委員(上課)、

列席人員：產學技轉中心 黃哲睿經理(請假)、產學技轉中心 羅晏如經理、
戴嘉儀小姐、郭翊慧小姐

壹、業務報告：

一、 本校歷年(91-102年)（截至2013/11/4)發明專利申請件數，明細如下:

專利類型＼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1	1	5	2	8	4	11	7	10	11	15	76
美國發明專利	0	0	1	0	0	0	2	3	4	2	5	5	22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0	0	1	4	2	7
合計	1	1	2	5	2	8	6	14	11	13	20	22	105

二、本校歷年(93-102年)（截至2013/11/4)發明專利獲證件數，明細如下:

專利類型＼年度	93	94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1	2	1	2	3	1	1	9	21
美國發明專利	0	0	0	0	0	1	0	1	4	6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2	1	2	4	1	2	~~13~~ 16	27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之研發成果「抗菌胜肽 pardaxin (GE33)當作燒燙傷抑菌劑之開發」申請臺灣、美國發明專利，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專利業已由中研院審議同意申請臺灣、美國發明專利，並於 10 月 24 日接獲中研院公共事務組來信通知本案相關訊息【附件一】(p.10)。

二、　檢附本案之「專利申請表」【附件二】(p.11-p.16)、「共有研發研究成果協議書」【附件三】(p.17-p.18)，本專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以本校及中研院各 50%為原則。

三、　本案提請研管會議審議，如獲同意本校所需分擔費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附件四】(p.19-p.22)第三點規定辦理。

計畫委託單位	申請國家	校方分攤	系所分攤	發明人分攤
國科會	中華民國	85%	15%	0%
國科會	美國	60%	10%	30%
非國科會	所有國家	60%	10%	30%

四、　請發明人列席說明，迴避投票。

決　議：

一、　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經投票結果同意 8 票，迴避投票 1 票；本案通過。

二、　申請美國發明專利，經投票結果同意 8 票，迴避投票 1 票；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發衍生成果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中心比例及獎勵中心人員相關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因應本中心業務增加、人員擴編，且本中心之經費為自給自足，為能彈性運用本中心自籌款項下經費以俾廣泛推廣本校老師之研發衍生成果，並獎勵中心人員，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附件四】(p.19-p.22)第七點；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並增列產學技轉中心人員獎勵金分配比例。

二、　檢附本校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比例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務基金15%(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一、 校務基金之分配比例減少5%，並增加產學技轉中心分配比例。

決　議：經修正後同意；本案通過。

主任秘書 莊季高 11/20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計畫助理 郭翊慧 專案經理 羅晏如 單位主管 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吳彰哲 102.11.18 一級主管 研發長 許泰文 11/18, 102	行政秘書 組員 [illegible] 102.11.18 會計室 敬會 辦事員 林逸青 102.11.18 李副校長 副校長 李選士 11/20 一、產學技轉中心自籌款向由校務基金補助，自籌款結餘款並未納入校務基金，且可結轉次年度繼續使用。 二、中心除有各計畫資源外，自籌款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尚餘 3,317,537 元，且應先支用計畫款再動支自籌款，避免計畫款繳回之情事。 三、提案二，技轉收入中(40% ~~20%~~ ~~15%~~)分配入校務基金，擬提高 5%由技轉中心使用（分別為由 10%提高至 15%，5%提高至 10%，5%提高至 10%）調幅高達 100%，校務基金需負擔申請專利費用年年增加，除有績效及實際業務需要外，建請應維持原分配~~[illegible]~~比率，以為支應業務費用所需。 由校務基金再 組長 陳麗絲 11/19 主任 汪玉[illegible]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1.同意提案二技轉收入中提高2.5%由技轉中心業務使用. 2.餘可 [illegible] 1121

主計室 102.11.18 收入章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獲證後得填具「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 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 (九) 因前項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五) 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一、配合科技法第六條規定自行申請者除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外，需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所有人，始得自行辦理。 二、 於(九)明訂因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者，待研管會審議通過，始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若無通過研管會審議，則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因科技部不補助新式樣專利，故刪除之。新式樣專利獲證後可以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補助。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 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一、更正國科會為資助機關。 二、 將原第五條(二)及(三)與(四)款合併，以訂定專利權需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後終止維護管理。 三、 原(三)、(四)刪除條文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 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一、 於第(一)校至第(三)款校務基金之比例中，增加2.5%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附件十三】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國科會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國科會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國科會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所餘申請費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臺幣2,000元整。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如屬國科會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讓與第三人，除函報教育部外亦須報請國科會同意，始得公告讓與。

(三)未獲主管機關同意讓與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四)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u>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後，</u>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三~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海研產學字第10000139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1177號令發布
中華電信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海研產學字第1010007884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利收益管理方式等，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新型專利申請免審查)。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獲證後得填具「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附件五)，並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

後，始得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專利權人，自行申請。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九)因前項第六款因素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者，經研管會報備同意後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如未通過研管會審議，則需依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執行科技部計畫所獲之研發成果，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提出申請發明專利者，得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申請專利相關費用；獲證後，得再向科技部申請另40%之補助及後續維護相關費用之80%。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彙整發明專利相關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料，分項備函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5%。獲證後，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5%。

(二)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他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40%之外，其餘60%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獲證後，再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另40%之申請費用後，依第一次申請費用時之負擔比率歸墊。維護專利相關費用扣除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後其負擔比率原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三)科技部以外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費用經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所餘申請費用及後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10%。

(四) 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均

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2,000元整。

(五)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研發成果專利權仍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歸屬本校。

(六)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七)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至四款比率分攤。

(八)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四、研發成果專利之歸回

(一)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五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七點規定辦理。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元。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

(六)以科技部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科技部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一)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有維護之必要性，其費用

依第三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二)經評估如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且創作發明人，如無意願自行維護者，得再提請研管會審議並經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公告讓與，並依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三)如屬資助機關經費補助委託之研發成果專利權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得函請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維護管理，未獲資助機關同意前應繼續維護管理。

六、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公告技術授權。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七、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回饋資助機關(資助機關如為政府機關應扣除20%)，再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2.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或資助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7.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八、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九、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條 研發成果如屬科技部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科技部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第 十 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一、 國科會更名科技部。 二、 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業鬆綁授權程序，修正法規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1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第 三 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

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五 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四、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五、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之授權與讓與。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 十 條　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11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14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00008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1000111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包括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且利用本校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

第 三 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

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五 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四、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五、審議研發成果專利權之授權與讓與。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七、其他相關事宜。

第 六 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

(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申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二)獲授權研發成果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獲授權實施單位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

第 十 條　研發成果如屬科技部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科技部同意始得讓與及終止維護。

第十一條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